

公司代码：600884

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郭站红	工作原因	陈全世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庄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翁惠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201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305,207,510.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46,301,209.74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520,751.07 元，减应付 2013 年普通股股利 24,651,494.82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96,336,474.58 元，拟以 2014 年末股本 410,858,2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 32,868,659.76 元。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7
第十节	内部控制.....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3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时尚品牌公司	指	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新明达	指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明达	指	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指	新明达及其子公司与明达及其子公司
湖南杉杉	指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	指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杉杉	指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廊坊杉杉	指	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杉杉创投	指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稠州银行	指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银融资租赁	指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杉杉富银保理	指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莆田华林	指	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
湖南海纳	指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中大	指	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杉井不动产	指	杉井不动产开发（宁波）有限公司
鲁彼昂姆	指	宁波鲁彼昂姆服饰有限公司
玛珂威尔	指	宁波玛珂威尔服饰有限公司
汇星贸易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
春天融和	指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步长	指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尚风	指	山西尚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和科技	指	浙江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杉杉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SHANSHA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B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庄巍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程	陈莹
联系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
电话	0574-88208337	0574-88208337
传真	0574-88208375	0574-88208375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ssgf@shanshan.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23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77
公司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0
公司网址	www.ssgf.net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层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杉杉股份	600884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03年8月21日, 公司经营范围由“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汽车货运, 服装洗染。”变更为“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汽车货运, 服装洗染; 商标有偿许可使用。”

2005年6月14日,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 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服装洗染; 商标有偿许可使用;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007年8月10日,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 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商标有偿许可使用;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房屋租赁。”

2010年4月20日,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商标有偿许可使用;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房屋租赁; 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 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化。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一芳、乔琪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3,658,990,601.44	4,047,920,671.13	-9.61	3,755,888,25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420,726.41	183,789,079.40	89.58	158,849,76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809,221.54	145,251,606.08	-11.32	80,644,87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36,826.79	-126,687,538.77	不适用	64,569,844.8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3,186,760.66	3,216,948,199.62	31.90	3,237,835,691.12
总资产	9,165,718,402.16	7,476,979,307.80	22.59	7,623,908,286.2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8	0.447	89.58	0.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8	0.447	89.58	0.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4	0.354	-11.32	0.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4	5.16	增加4.18个百分点	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4.08	减少0.63个百分点	2.6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年金额	2012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50,040.93		16,351,833.05	52,449,031.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8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51,164.20	政府补助	18,309,449.78	16,572,929.1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2,871,960.90	职工离职赔偿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	231,574,918.05	注	12,265,600.88	200,072.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0,900.74		-1,253,379.71	6,501,648.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39,992.87	8,5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98,906.95		-2,756,428.32	-3,964,285.06
所得税影响额	449,418.24		-9,699,595.23	-2,054,501.91
合计	219,611,504.87		38,537,473.32	78,204,895.04

注：主要系期内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部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22,572.51 万元所致。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

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2,921,292.37	2,705,223,134.96	942,301,842.59	297,325,11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6,916.77	8,529,822.05	7,782,905.28	863,434.72
合计	1,763,668,209.14	2,713,752,957.01	950,084,747.87	298,188,548.7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是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一年，中国经济步入了增速放缓、结构转型升级的新常态。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新形势，公司以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和预算管理为指导，适时转方式、调结构，调整转型服装业务，大力拓展锂电池材料业务，稳健发展投资业务，实现经营总体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899.06 万元，同比下降 9.61%，系本期剥离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所致，剔除针织品业务剥离因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42.07 万元，同比增长 89.58%，主要系期内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部分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22,572.51 万元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80.92 万元，同比下降 11.32%，系主营业务利润下降所致。

服装业务

2014 年服装行业消费增长速度继续下滑。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14 年，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0%，增速较 2013 年下滑 4 个百分点；零售量同比下降 0.3%，增速较 2013 年低 3.7 个百分点，销售呈现价量齐跌的态势。

公司服装业务包括原创“杉杉”品牌业务和时尚品牌公司（负责除“杉杉”品牌以外，其他品牌业务的运营）的多品牌业务。

期内，基于公司服装业务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为优化服装业务结构，提升板块整体盈利能力，公司转让了所持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即针织品 OEM 业务）35%股权（剩余 15%股权待条件成就后再行转让）。报告期内，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服装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4,713.70 万元，同比下降 33.53%，主要系针织品业务退出合并范围所致（2014 年 7 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39 万元，主要系多品牌业务亏损所致。

（1）“杉杉”品牌业务

2014 年，“杉杉”品牌业务积极推行“全渠道”战略，加大渠道开发和整合力度，通过加盟、直营、电商、职业装、定制等方式构建多触点、跨渠道的全渠道运营模式，加快提升渠道效益。在品牌建设和产品开发方面，更加注重提升市场终端形象和品牌影响力，通过转变产品开发模式、完善产品结构、优化供应链及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在实现稳健经营的同时，提升品牌内在价值。

期内，“杉杉”品牌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928.45 万元，同比增长 7.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5.80 万元，同比下降 3.4%，主要系营业外支出捐赠“五水共治”500 万元所致。

（2）多品牌业务

报告期内，为应对服装行业的新形势、新常态，多品牌业务积极探索新的业态模式，继续推进自身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时尚品牌公司重新对下属各品牌的定位和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和明确，紧扣“时尚度、性价比、质量工艺水准”三要素，从传统优势向竞争优势突出布局，追求品牌的个性化、差异化发展。在经营模式上，对于盈利能力较低的品牌，由线下销售逐步转为线上线下销售平行的模式。期内，公司终止了持续亏损的鲁彼昂姆工厂业务。

为降低成本，调整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工厂产能区域转移，期内，公司以江苏杉杉服装产业园有限公司为主体，加快新服装产业园的建设。目前，宿迁产能转移项目产能布局、关键技术人员、设备整理已正式启动，预计 2015 年年内投入生产。

期内，多品牌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665.47 万元，同比下降 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5.55 万元，较上年亏损扩大 347.25 万元，主要系因工厂产能转移发生离职补偿金 2045 万元所致。

锂电新能源业务

公司作为目前我国最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供应商，已形成相对成熟完整的产品体系，产品覆盖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及电解液产品。

2014 年，面对日益严峻的行业竞争及下游应用领域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实施积极稳健的经营战略，并着眼于下游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期内，锂电新能源业务总体取得稳定发展，全年实现销售量 27,764 吨，同比增长 28.3%；主营业务收入 239,888.79 万元，同比增长 1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0.27 万元，同比下降 39.47%。主要系激烈的行业竞争导致锂电池材料价格下降的幅度超过成本下降的幅度，致使毛利率下降所致。

（1）正极材料业务

2014 年，公司正极材料业务稳步提升，产销量规模继续稳居国内榜首，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6,858.23 万元，同比增长 14.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35 万元，同比下降 48.37%，主要系正极材料行业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的幅度，毛利率继续下降，以及因销售规模扩大，致使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湖南杉杉在长沙市宁乡县启动了年产 1.5 万吨正极材料的建设，产线定位国际一线电池厂商，自动化水平高、工艺先进稳定，2015 年上半年起将逐步建成投入生产。

加快推进产品在动力电池领域的研发、应用和推广，期内多款三元、锰系产品进入测试推广阶段。

加强客户维护和拓展，巩固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继向 ATL、BYD、LISHEN 等实现批量供应后，与 LG 成功建立合作关系。

（2）负极材料业务

2014 年，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继续稳定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6,288.82 万元，同比增长 13.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5.28 万元，同比下降 6.05%，主要系因产销量增长，致使同比增加计提存货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所致。

公司继续推进海外市场拓展，2014 年全年海外销售量和销售额占比均有显著提升。期内，新获专利 2 项（分别是一种锂离子电池石墨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改性石墨、复合石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并已进入日本和韩国的 PCT 阶段，为未来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持。

加强新产品研发和品质管控，在高容量、长循环、低膨胀、快充、高倍率、高功率等产品项目上进展显著。

2014 年 11 月，公司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以下简称“临港项目”），在环评公示期间社会反响较大。经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取消该项目，停止审批。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有关方接洽后续事宜处理。鉴于临港项目的终止，以及负极成品加工能力难以满足生产需求，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拟另择新址投资约 1.5 亿元建设年产 2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成品加工项目。目前，该项目尚处于规划和立项阶段。

为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保持企业竞争力，期内，公司以所持负极材料业务公司 10% 股权为标的向负极材料业务管理团队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

（3）电解液业务

2014 年，公司电解液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797.64 万元，同比下降 7.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94 万元，主要系电解液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的持续下降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电解液价格大幅下降及新设廊坊电解液项目投产不及预期所致。

本期，面对恶化的市场竞争和下游行业整合，东莞杉杉通过加大对海外客户和大客户的拓展力度，实现销售量的显著提升；同时，注重应收账款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严控企业运营风险。

（4）新能源汽车业务

长期以来公司积极拓展锂电新能源产业，持续关注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并于 2011 年 1 月成立了宁波航天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开始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研究和部署，以期通过整合锂电池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形成产业协同效应，分享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红利。

近年来，在环境污染日益严峻、不可再生能源逐渐减少、政府扶持政策频出等因素的驱动下，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前景被广泛看好。同时，随着电动汽车核心部件-动力电池技术的进步和成本的降低，有望满足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化推广的要求。

2014 年是中国电动汽车推广的关键一年，基于产业发展的战略思考，公司经过深入调研，制定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长期发展战略，于 2015 年 1 月，以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资合作，共同成立合资

公司“内蒙古青杉客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950 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7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5%，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5%。公司将以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青杉客车有限公司为运作平台开展新能源客车的制造、销售等业务，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

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包括金融股权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以及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杉杉创投为平台开展的 PE 基金业务。

(1) 金融股权投资

公司金融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了宁波银行和稠州银行，该部分金融资产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基于对证券市场形势的审慎研判，结合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及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营层作出决策，以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对所持宁波银行股票进行了减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减持宁波银行 15,549,797 股，获得投资收益 22,572.51 万元；公司仍持有宁波银行 16,345.02 万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 5.03%。期内，公司收到宁波银行现金分红 7,160 万元。2015 年起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减持宁波银行股票 21,943,000 股，尚持有宁波银行股票 141,507,203 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 4.35%。

2014 年 6 月，稠州银行按 1:1 比例实施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持有稠州银行股份由原来的 12,363 万股增至 24,726 万股，占稠州银行总股本的 8.07%。期内，公司收到稠州银行现金分红 2,225.34 万元。

(2) 类金融业务

类金融业务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

2014 年，富银融资租赁以遵循区域行业特征，根植产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为理念，以快消品生产装备、工业装备、电子信息、医疗器械等为主要业务投向，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实现项目平稳投放。期内，富银融资租赁开展起租项目 119 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00.5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46 万元。

报告期内，杉杉富银保理主要在教育、租赁、信息安全、汽车配件、机械制造等领域开展业务。本期，公司保理业务投放项目 13 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5.8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 万元。

(3) 创投业务

公司以杉杉创投为平台开展 PE 基金业务，通过对具有高成长性企业实施股权投资、提供增值服务，获得资本增值。目前，主要已投资项目包括春天融和、山东步长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支持被投资企业借壳上市、被并购等方式，积极落实项目退出工作；对中短期内不具上市条件的被投资企业，公司从风险控制出发，采用股权回购等方式进行项目退出。期内，公司对山西尚风和信和科技等项目实施了退出。

内部控制建设

2014 年，公司以风险资产管控为重点，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期内，公司内控工作主要从以下方面展开：结合业务实际，持续完善 12 大业务循环制度（本期新增类金融业务循环制度）及评价标准；适时补充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制度规范及风险预警措施，如《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补充规定》、《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关于锂电板块管理会计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的通知》、《资产效率指标体系管理办法》和《重大项目投后管理制度》等；建立风险资产月度上报跟踪管理机制，实现风险资产及时管控；逐步启动以深入一线为特征的现场调研工作，进一步提升内控人员对具体业务工作的参议能力；基建项目专项管理，确保非经营性土建工程项目高效开展。

人力资源建设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2014 年，公司继续以落实人才战略为中心，从人才引进、培训及考核等方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期内，公司根据产业发展及拓展需求，通过内培外引、多措并举的方式落实人才引进计划；从岗位技能与学习培训相配套出发，开设在线学习、鼓励考取职业技能证书和举办专题讲座等，提升职工专业化履职能力；深化绩效考核管理，构建科学考评体系，激发员工工作热情。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658,990,601.44	4,047,920,671.13	-9.61
营业成本	2,785,740,756.84	3,176,701,599.39	-12.31
销售费用	262,346,422.07	248,337,708.86	5.64
管理费用	396,932,937.35	400,082,096.08	-0.79
财务费用	155,133,459.10	149,309,134.58	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36,826.79	-126,687,538.7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3,659.60	1,488,576.50	1,91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771,774.78	68,910,538.21	641.21
研发支出	4,472,063.82	6,934,635.44	-35.5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82,509.90	6,960,193.89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86,504,351.23	53,831,000.91	60.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7,094.72	249,944.85	不适用
投资收益	413,541,908.30	166,428,193.84	148.48
营业外收入	18,229,879.14	28,687,912.50	-36.45
营业外支出	19,966,885.43	7,369,861.34	170.93
少数股东损益	-19,887,183.22	-28,791,223.72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9,495,793.28	-206,393,799.16	不适用

变动比例超 30%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前期购买融资出租设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租金收入则在未来若干年内才会逐渐收回,本期该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440.31万元;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应收款大幅上升,单体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25,270.09万元,导致整个合并范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本期因抛售宁波银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及其它投资活动(宁波银行分红、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等)获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所致。

研发支出: 本年研发支出为 4,472,063.82 元,系已剔除领料、人工、折旧、摊销费等。去年研发支出原披露为 9,616.50 万元,系含领料、人工、折旧、摊销费等,若与去年同口径比较,今年研发支出为 10,958.80 万元,同比去年上升 13.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系受汇率变动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主要系随着应收款项增加,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受市价波动影响。

投资收益: 主要系本期抛售宁波银行股票获得投资收益 22,572.51 万元。

营业外收入: 主要系去年同期处置漕河泾项目获得收益约 600 万元,及本期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退出合并范围减少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外支出中含对外捐赠 500 万元,以及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较上年增加 962.43 万元。

少数股东损益: 主要系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退出合并范围,少数股东损益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主要系受宁波银行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5,899.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61%，主要系本期公司服装业务调整，针织品（OEM）业务退出合并范围所致；剔除针织品业务剥离因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09%。本期，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整体稳健上行，产销量持续稳定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9,888.79 万元，同比增加 10.86%。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产品	计量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率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率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率
杉杉品牌	万(套、	301.5	295.0	2.2%	278.8	266.0	4.8%	103.6	81.1	27.7%
其他品牌	件、只、	246.3	266.3	-7.5%	259.6	280.1	-7.3%	86.7	99.9	-13.2%
针织品	米、公	2367.8 注	5123.8	-53.8%	2339.4 注	5278.7	-55.7%	276.1 注	247.9	11.4%
服装合计	斤)等	2915.6	5685.1	-48.7%	2877.8	5824.8	-50.6%	466.4	428.9	8.7%
锂电业务	吨	29534.0	22629.9	34%	27764.0	21616.1	28.3%	3714.0	1944.5	91%

注：上表数据为库存商品的统计数，销售量包含发出商品，生产量包含对外采购量。

本期，公司对针织品业务进行了剥离，自 2014 年 7 月起，针织品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服装业务整体销量同比下降 50.6%，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3.53%，主要系本期公司服装业务调整，剥离了针织品业务以及部分品牌业务收入下降所致。其中杉杉品牌业务销量同比增长 4.8%，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44%；其他品牌业务销量同比下降 7.3%，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56%。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整体稳健上行，产销量持续稳定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9,888.79 万元，同比增加 10.86%。

(3)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结构优化。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开发了高容量、长循环、快充、高倍率、高功率等产品。2014 年，公司正极多款高倍率、高电压钴酸锂和高压实三元产品批量生产并出货；负极多款高能量密度、高功率人造石墨完成量产，硅碳负极材料已经试产，并逐步向市场推广；电解液多款高电压产品完成研发，并逐步投入批量生产。

加快开发动力电池材料，多款产品进入测试推广阶段。

(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 5 名客户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 (%)
A	173,034,072.82	4.73	-12,525,713.17	-0.98
B	120,071,795.61	3.28	766,280.41	0.06
C	81,357,768.61	2.22	18,368,312.81	1.44
D	62,291,530.18	1.70	72,228.11	0.01
E	61,979,017.09	1.69	39,339,950.00	3.09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服装业务	原材料成本	58,218	74.57	97,162	72.96	-40.08	主要系针织品业务剥离所致
	人工工资	8,821	11.30	17,460	13.11	-49.47	
	制造费用	11,029	14.13	18,545	13.93	-40.53	
锂电业务	原材料成本	154,470	76.88	137,403	78.6	3.81	
	人工工资	3,394	1.85	2,938	1.68	14.96	产销量增加
	制造费用	37,572	21.27	34,472	19.72	10.79	产销量增加
投资(类金融)	营业成本	1,930	100.00	414	100.00	366.47	业务逐步开展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杉杉品牌	原材料成本	22,778	81.11	22,716	80.47	0.28	
	人工工资	972	3.46	982	3.48	-0.97	
	制造费用	4,333	15.43	4,529	16.05	-4.32	
其他品牌	原材料成本	14,388	72.19	17,004	73.39	-15.38	产销量下降和亏损业务剥离
	人工工资	3,594	18.03	3,888	16.78	-7.55	亏损业务剥离
	制造费用	1,950	9.78	2,276	9.83	-14.34	产销量下降和亏损业务剥离
针织品(OEM)	原材料成本	21,051	70.05	57,442	70.25	-63.35	主要系针织品业务剥离所致
	人工工资	4,255	14.16	12,590	15.40	-66.20	
	制造费用	4,747	15.79	11,740	14.36	-59.57	
锂电业务	原材料成本	154,470	76.88	137,403	78.6	3.81	
	人工工资	3,394	1.85	2,938	1.68	14.96	产销量增加
	制造费用	37,572	21.27	34,472	19.72	10.79	产销量增加
投资(类金融)	营业成本	1,930	100.00	414	100.00	366.47	业务逐步开展

说明：本期，公司对针织品业务进行了剥离，2014年7月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表报。上表针织品业务2014年数据的统计期间为2014年1-6月。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5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占公司应付账款总余额比例(%)
A	206,366,463.69	5.97	44,523.39	0.01
B	141,875,583.11	4.10	29,803,147.02	4.88
C	126,178,507.85	3.65	35,830,162.20	5.87
D	102,686,752.14	2.97	15,253,967.35	2.50
E	83,861,082.17	2.43	3,009,183.65	0.49

4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费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幅度 (%)
销售费用	262,346,422.07	248,337,708.86	5.64
管理费用	396,932,937.35	400,082,096.08	-0.79
财务费用	155,133,459.10	149,309,134.58	3.90
所得税	38,959,449.19	33,447,065.60	16.48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4,472,063.82
研发支出合计	4,472,063.82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1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2

本年研发支出为 4,472,063.82 元，剔除领料、人工、折旧、摊销费等。去年研发支出为 9,616.50 万元，系含领料、人工、折旧、摊销费等，若与去年同口径比较，今年研发支出为 10,958.80 万元，同比去年上升 13.96%。

2014 年，公司研发主要集中在锂电材料业务，研发目的主要为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要。报告期，多款新产品投入试产或批量生产。公司正极多款高倍率、高电压钴酸锂和高压实三元产品批量生产并出货；负极多款高能量密度、高功率人造石墨完成量产，硅碳负极材料已经试产，并逐步向市场推广；电解液多款高电压产品完成研发，并逐步投入批量生产。

6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幅度 (%)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3,236,826.79	-126,687,538.77	-	详见本节“一、(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943,659.60	1,488,576.50	191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0,771,774.78	68,910,538.21	641.21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42.07 万元，同比增长 89.58%，主要系期内出售宁波银行部分股票获得投资收益 22,572.51 万元所致。公司服装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39 万元，主要系多品牌业务亏损所致；锂电池材料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0.27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41,354.19 万元，其中主要为宁波银行期内分红 7,160 万元，稠州银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10,661.92 万元，出售宁波银行股票获得收益 22,572.51 万元；扣减母公司三项费用及其它共计 13,904.99 万元。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发行“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该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5.96%，采取单利按年计息，共计发行人民币 6.0 亿元。该债券存续期限为 7 年，在第 5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起参与上交所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的代码为“104050”，简称为“10 杉杉质”。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布“10 杉杉债”回售公告，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有效登记数量 10,000 手，回售金额 1,000 万元，回售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进行发放。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支付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期间利息。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2013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该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7.5%，采取单利按年计息，共计发行人民币 7.5 亿元。该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在第 3 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支付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期间利息。

(详情见本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详见前述“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综述。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服装	1,147,136,991.94	780,686,814.86	31.94	-33.53	-41.37	增加 9.1 个百分点
锂电池材料	2,398,887,949.95	1,962,818,373.80	18.18	10.86	12.28	减少 1.03 个百分点
其他综合(含投资、类金融)	69,064,733.90	25,916,084.93	-	3.48	-47.56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杉杉品牌服装	479,284,497.77	280,833,877.59	41.41	7.44	-0.51	增加 4.68 个百分点
其他品牌服装	316,654,718.24	199,321,451.70	37.05	-4.56	-13.97	增加 6.88 个百分点
针织品及贸易	351,197,775.93	300,531,485.57	14.43	-62.95	-63.25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锂电池材料	2,398,887,949.95	1,962,818,373.80	18.18	10.86	12.28	减少 1.03 个百分点
投资及类金融	60,942,519.41	19,297,659.26	-	222.36	366.47	-
其他	8,122,214.49	6,618,425.67	-	-83.02	-85.39	-

说明:

本期,公司剥离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自 2014 年 7 月起,针织品业务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上海地区	741,773,779.79	15.71
宁波地区	940,090,903.02	-31.29
其他地区	1,911,454,417.88	2.14
国外地区	21,770,575.10	-71.2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期，公司剥离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自 2014 年 7 月起，针织品业务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29,822.05	0.09	746,916.77	0.01	1042.00
应收票据	431,310,197.23	4.71	327,515,502.99	4.38	31.69
应收账款	1,274,513,102.24	13.91	950,437,628.28	12.71	34.10
预付账款	148,526,168.32	1.62	91,382,628.02	1.22	62.53
其他应收款	155,214,041.59	1.69	97,268,354.45	1.30	59.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5,223,134.96	29.51	1,762,921,292.37	23.58	53.45
长期应收款	512,933,996.74	5.60	172,809,404.58	2.31	196.82
固定资产	686,715,356.76	7.49	1,014,342,509.06	13.57	-32.30
在建工程	152,980,380.10	1.67	22,490,341.15	0.30	580.20
无形资产	171,669,675.41	1.87	250,100,247.96	3.34	-31.36
长期待摊费用	5,522,138.04	0.06	8,869,473.74	0.12	-37.74
短期借款	1,169,093,690.67	12.76	1,756,396,335.51	23.49	-33.44
应付账款	610,120,300.82	6.66	447,780,534.68	5.99	36.25
应付职工薪酬	29,945,371.00	0.33	17,852,991.40	0.24	67.73
应付利息	73,695,000.00	0.80	26,820,000.00	0.36	174.78
应付股利	701,360.00	0.01	3,191,084.73	0.04	-78.02
其他应付款	287,851,812.76	3.14	217,075,338.62	2.90	3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0.11	-	-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331,447,025.96	14.53	596,336,785.65	7.98	123.27
长期应付款	50,045,415.12	0.55	-	-	不适用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4,325.73	0.00	10,563,494.71	0.14	-98.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8,236,001.05	6.64	374,662,374.21	5.01	62.34
其他综合收益	1,786,756,651.25	19.49	1,086,895,317.35	14.54	64.39
少数股东权益	166,917,949.92	1.82	302,401,694.63	4.04	-44.80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购买国债 810 万元。

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主营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销售扩大，增加了票据使用。

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主营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账款：主要系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购买土地和设备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新增应收转让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股权余款 1,000 万元及新明达-明达针织业务板块因退出合并范围而增加其应收款项 5,000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价波动所致。

长期应收款：系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期投入项目及投资额增加。

固定资产：主要系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退出合并范围减少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主要系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主要系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退出合并范围减少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退出合并范围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短期借款：主要系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退出合并范围减少短期借款，及本年公司债发行偿还部分借款。

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主营锂电板块业务扩大，应付账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本期因厂区搬迁，计提了部分职工辞退福利 1,630.28 万元。

应付利息：2010 公司债及 2013 公司债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费用分别为：2,682 万元、4,687.50 万元。

应付股利：主要系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退出合并范围减少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开展类金融业务，项目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公司根据债权人选择将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提前回售的“10 杉杉债”1,000 万元，将其重分类至该科目。

应付债券：系公司本期发行了“13 公司债”，面值 7.5 亿。

长期应付款：系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通过分期付款买卖设备，购入设备的应付款项。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下属中外合资公司以前年度按规定计提的职工奖福基金余额，本期减少系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退出合并范围。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受宁波银行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受宁波银行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主要系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退出合并范围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总体核心竞争力是“服装、锂电、投资”三大业务并举，以实业为基础，以投资为手段，推动公司整体发展，实现实业与投资之间的轮动效应。

1、服装业务

行业地位：作为中国服装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杉杉率先提出品牌发展战略，不断致力于品牌建设与管理创新，先后提出“无形资产运作”、“多品牌、国际化”等先进的产业理念和实践经验。

运作经验：杉杉是国内起步较早的服装企业之一，拥有 20 多年的历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杉杉较早开展多品牌经营，有着丰富的运作经验和广泛的市场资源。

品牌资源：公司自主核心品牌“杉杉”为中国服装行业的著名品牌，多年来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公司先后与来自意大利、法国、日本、韩国等世界知名的服装企业进行合作，引入多个国际高端品牌。

2、锂电新能源业务

完整的产品体系：公司为国内最大的锂电池综合材料供应商。产品种类覆盖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正极产品包括钴酸锂、锰酸锂、镍钴锰三元系等系列产品；负极产品包括中间相系列、人造石墨系列、天然石墨系列、综合型系列等四大系列成熟产品；电解液产品包括各种规格型号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各种高纯度的有机溶剂。

规模效应：公司正极材料的产销量国内稳居第一，负极材料的人造石墨产销量国内第一，电解液产销量国内前列。公司通过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降低单位成本，实现规模效应。

优质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包括 SDI、SONY、BYD、ATL、LISHEN、BAK 等全球知名企业，并已进入苹果、BENZ 等世界知名企业的供应链。

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拥有 4 项中国 863 科技成果及数十项自主专利；正极、电解液和负极公司通过了严格的 TSL16949 汽车供应链质量体系认证。上海、湖南、宁波三地公司均设立了博士后工作站，拥有近 20 名博士。

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锂电板块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服务公司多年，对公司锂电板块和国内锂电产业的发展做出一定的贡献。

产业链优势：作为国内最大的锂电综合材料供应商，在联合开发、技术共享、客户资源共享、长期战略研究等横向领域形成协同效应；公司决策向下游发展新能源汽车，有助于公司从终端开始，自下而上地打通产业链，以分享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带来的发展红利。

品牌效应：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锂电材料的拓荒者，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第一、世界领先的综合材料供应商，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3、投资业务

公司拥有一批投资经验丰富、专业性强、高学历的复合型人才，对业务开展和企业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设立投后管理委员会，负责创投和类金融所投项目的投后管理，通过定期召开投后管理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上市进程、履约情况等，以便及时作出安排或者应对风险的措施。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4 年，公司对外投资额为 60,770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29,670 万元，增幅 95.40%。

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投资名称	投资额（万元）	主要业务	权益比例（%）
江苏杉杉服装产业有限公司	5,000	服装	100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	锂电	90
宁波杉杉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26,100	股权投资	90
北京瑞德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45	商业管理	70
金华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25	商业管理	45.50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0	影视	1.54
上海星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股权投资	-
上海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文化创意产业	31.00
合计	60,770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RODINIA LITHIUM INC	5,820,725.61	3,261,000	429,822.05	100	-317,094.72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142	宁波银行	181,550,000.00	6.21	2,588,266,943.19	297,325,114.06	998,327,004.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法人股投资
ASX:HRR	HRR	16,473,554.10		7,545,674.81		-1,292,111.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RODINIA LITHIUM INC	9,155,041.01		334,789.33		-246,985.77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合计	207,178,595.11	/	2,596,147,407.33	297,325,114.06	996,787,907.34	/	/

公司原持有宁波银行股份 1.79 亿股，期内分红 7,16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9-31 日，公司累计减持宁波银行股份 15,549,797 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宁波银行股份 163,450,203 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 5.03%。

2015 年起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减持宁波银行股票 21,943,000 股，尚持有宁波银行股票 141,507,203 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 4.35%。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 益变动(元)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 来源
浙江稠州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682,777,877.30	247,260,000	8.07	956,908,443.75	106,619,225.53	107,124,117.23	长期股 权投资	法 人 股 投 资

稠州银行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5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并按照每 1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共计 153,200 万股。

本期，公司按 2013 年末所持稠州银行股份 12,363 万股，收到现金分红 2,225.34 万元；6 月 24 日，稠州银行完成转增股本事宜，转增后公司持有稠州银行 24,726 万股，持股比例不变。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 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 数量(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 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 (元)
宁波银行	179,000,000	0	0	15,549,797	163,450,203	225,725,114.06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 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 止日期	报酬确定 方式(年 化)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 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 法定程序	是否关 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 说明是否为 募集资金
天源证券有限 公司	国债逆回购	313,146,000	2014-01-28	2014-08-27	2.95%-5. 90%		313,146,000	267,237.03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太平洋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213,159,000	2014-06-11	2014-12-31	2.780%-3 7.000%		213,159,000	50,372.59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太平洋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8,100,000	2014-12-31	2015-01-05	4.355%	939.37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华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2,000,000	2014-03-10	2014-06-12	4.30%		22,000,000	238,443.84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深圳 中心区支行	保本收益财 富班车S21	27,900,000	2014-03-17	2014-04-09	4.50%		27,900,000	73,331.51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深圳 中心区支行	保本收益现 金管理1号 (T+1)	70,900,000	2014-03-21	2014-06-27	4.00%		70,900,000	427,500.82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深圳 中心区支行	财富班车 S21(21天)	6,000,000	2014-06-03	2014-06-23	4.30%		6,000,000	14,843.84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深圳 中心区支行	理财14天周 期型2号	6,000,000	2014-06-18	2014-07-01	4.30%		6,000,000	9,895.9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深圳 中心区支行	保本收益现 金管理1号 (T+1)	20,000,000	2014-07-11	2014-09-01	3.80%		20,000,000	98,903.91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合计	/	687,205,000	/	/	/	939.37	679,105,000	1,180,529.44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富银保理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4-013〉公告及〈临 2014-025〉公告、〈临 2015-002〉公告）

期末，公司委托理财余额为 810 万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净利润
主要子公司情况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杉杉”品牌服装	5,000	90.00	35,742.65	11,129.21	48,299.49	5,619.40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44,667	90.00	173,837.96	59,340.98	146,935.92	2,234.83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及制造	15,300	90.00	61,063.97	22,825.64	75,106.14	4,358.27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500	100.00	24,703.45	11,644.83	15,856.90	402.67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及办理国内结算等	306,400	8.07	12,241,974.16	1,019,817.33	479,113.31	132,719.68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	55,000.00	注	84.39	5,867.60
年产 1.5 万吨正极材料生产基地	36,200.00	工程建设正在推进	6,287.71	6,287.71
合计	91,200.00	/	6,372.10	12,155.31

注：2014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取消“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位于临港重装备产业区的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在环评公示期间社会反响较大。经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取消该项目，停止审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就上述事宜的后续处理和安排，公司和相关部门尚在积极洽谈中。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服装行业

2014 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转型引起的阵痛逐步显现，服装行业需求疲软，中国市场劳动力成本的优势已不在，面对经济形势下行的压力，如何做到顺应市场完成向质量优势、创新

优势、品牌优势高层次优势的转变已成为当前服装企业面临的最重要问题。目前来看，服装行业在未来主要呈现以下几个趋势：

注重品牌价值：当代消费者已渐趋理性，过去盛行的低价策略如今可能会侵害品牌形象，损害品牌价值。新一轮的品牌升级，保护品牌资产，注重品牌文化的建设，尤其是加强品牌内涵的衍生，是服装企业需要着重关注的焦点以及今后努力的方向。

电商迅猛发展：近几年服装网络零售取得了爆发式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4 年服装类电商市场交易额达到 6000 多亿元，约占整个社会电商市场 1/5 的市场份额。未来，电商凭借其成本、信息整合等优势快速发展将会继续强有力地冲击着传统的零售市场，成为服装产业变革的重要因素。

个性化消费：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生活质量的进一步改善，当代消费者已不再满足于产品的功用性，服装被寄予了他们的个人的情感价值与个人的理念追求，拥有独特性和时尚性的服饰无疑会更吸引着消费者的眼球。

2、锂电新能源行业

2014 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世界经济增速放缓，但锂电新能源产业在新能源汽车、储能以及其他应用领域的发展的带动下，依然保持 20%以上的增速，而且预计未来 5 年内，依然将保持 20%以上的增速。

消费类电子产品仍然是锂电池的最大需求端，但是增速已经在逐渐趋缓。3C 电池已经逐渐进入成熟期，主要是由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设备的替代已逐渐完成，新兴的数码产品，如智能穿戴设备等还没有出现大规模的普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容量已基本饱和，锂离子电池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来自于产品单位用电量的增加，该领域的市场增长的空间有限，转而对锂电新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

储能锂电池发展潜力巨大，但由于技术、政策等原因仍然处于市场导入阶段，相比动力电池市场启动有一定的滞后。但是储能市场空间巨大，尤其是分布式家庭储能，未来随着技术成熟和政策开放，储能市场也将成为拉动锂电池消费的另一极。

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电动交通用锂离子电池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78499 辆，销售 74763 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3.5 倍和 3.2 倍。未来电动交通领域锂电池的旺盛需求将是来自电动汽车翻倍的需求增长，预计未来 2 年内国内的电动汽车销量将大规模增长。四部委于 2014 年 12 月份联合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稳定了未来六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并推广至全国。政策的支持、动力电池技术的进步必将推动新能源汽车加快替代传统汽车的速度。

产能过剩、竞争激烈、技术革新等是公司锂电新能源业务未来发展面临的巨大挑战。对大公司来说，锂电产业也将迎来洗牌、并购和整合的机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服装业务

服装业务以品牌经营为核心，着力提升“杉杉”核心品牌价值；加快推进多品牌业务转型升级，重塑盈利能力；引入跨境电商、“Showroom”等增量业务，丰富业务类型，创新业务模式。

2、锂电新能源业务

继续巩固和发展锂电池材料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致力于打造国内第一、世界领先的锂电综合材料供应商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完善锂电池材料板块战略布局，促进锂电板块各分支业务向深层次发展，强化各分支板块的协同效应，形成正极、负极、电解液三大业务协同发展、齐头并进的经营格局，把握下游动力电池市场发展脉搏，通过产业并购、新建等方式参与并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积极打造以锂电新能源为核心技术的整车制造平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公司将积极审慎地开展新能源汽车业务，构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投资平台，通过投资及并购的方式，组建以新能源客车为核心的新能源整车平台。

3、投资业务

加快发展以股权投资及股权基金管理为主要投资手段的业务发展模式；充分发挥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的作用，储备优质项目资源库和潜在 LP 资源库；进一步完善项目投后管理机制，提升投后管理能力。

加快发展融资租赁和保理等类金融业务，积极探索和发展新的业务模式，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逐步实现与互联网的联动效应。调整行业化不清晰、景气度差的业务方向，建立投资人客户营销体系，深化管理，打造融资租赁产品。

(三) 经营计划

新的一年，公司即将迎来上市 20 周年这一重要的历史时刻，公司将以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和预算管理为指导，计划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 10%（新能源汽车业务拓展进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述目标的实现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将以此为目标，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力争为上市 20 周年献上满意的答卷。

1、服装业务

(1) 杉杉品牌业务

提升杉杉西服品牌的品牌价值，深化品牌内涵，提高品牌竞争力；

狠抓商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价比；

创新供应链模式，打造共享盈利合作模式；

深入贯彻互联网思维，继续加大电子商务板块的投入，从团队、产品、机制、分销等几个方面展开重点部署，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营销模式。

(2) 多品牌业务

进行必要的产业瘦身，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通过各个环节资源的整合重组，重塑盈利能力；

积极推进产能区域转移，引进技术人员，提高资源整合效益；

实施品牌细分化战略，明确品牌竞争优势，根据各个品牌的定位与需求加强品牌战略推广，塑造区域或分类品牌；

加强和完善产品的采购体系，以市场为导向，提高市场灵敏度，契合产品的终端销售需求。

(3) 其他业务

开始启动和落实跨境电商项目。加快电商领域的开拓，力求通过全面对整个供应链进行纵向整合，形成竞争优势，增强营运能力。

2、锂电新能源业务

提升产能：年产 1.5 万吨正极材料基地，将于 2015 年上半年起逐步建成并投入生产，负极计划启动年产 2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成品加工项目，目前项目还处于规划和立项阶段。

研发和技术：为应对动力电池和全球化的竞争，公司将加大投资，提高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使公司的产品向中高端拓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启动内蒙古青杉客车有限公司的工厂建设、新能源汽车资质的申请和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公告，以及市场的拓展。市场拓展：在巩固和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继续加大对海外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合理调整客户结构，优化客户资源，培育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

3、投资业务

创投业务：继续发展以股权基金管理及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手段的业务模式，同时，积极探索其他如财务顾问、中介等业务模式；加强投资前的调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并推进投后管理工作。

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坚持“行业化、产品化、标准化、专业化”的发展手段，积极寻求投资机会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大风险控制力度；增加资金调节手段，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探索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等其他融资渠道。

保理业务：继续推进以贸易融资为核心的传统商业保理业务，并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由点向面，逐步向重点城市铺设业务试点。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资金筹集主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银行贷款融资、利润留存和供应商货款融资等方式，适时开展融资租赁等多种渠道方式融资。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发行完毕 2013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杉杉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融资，短期内仍是主要融资渠道。2015 年，公司拟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全年额度为 246,800 万元。2015 年，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拟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全年额度为 132,200 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和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经营层将在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择机进行处置变现。

未来，主要的重大资本支出项目有：

1、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4 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4.5 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拟投资约 1.5 亿元建设年产 2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成品加工项目，待项目规划及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后实施。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服装行业

(1) 市场风险

中国经济未来预计将持续处于“新常态”的调整阶段，服装行业景气度仍将缓慢下行。终端消费市场持续疲软，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

(2) 行业新模式冲击的风险

网购零售市场迅猛发展，对传统零售市场将造成较大冲击。而服装作为网购渗透率较高的行业，互联网对其传统销售渠道、营销模式的冲击更为明显。

(3) 经营模式转型风险

公司积极探索并完善多品牌业务的经营新模式，以期通过资源整合和转型来提升业务运营和盈利能力。但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整合和转型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使得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发生背离，从而导致短期内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整合转型的效益需要在较长时期内体现。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消费者需求出发，不断加整合资源，优化产业供应链，提升品牌价值，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2、锂电行业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因金属、石油及煤炭等价格变化引起的锂电池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其中钴和镍的价格波动一直以来较为剧烈，大大增加了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的时间以及定价的掌控难度。

(2) 产能过剩风险

近年来，大量资本涌入锂电池材料产业，产能过剩问题日益显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已经预见并积极准备应对行业产能过剩风险，但公司的毛利率仍面临下滑的风险。

(3) 新能源汽车业务风险

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一个新进入者，面临诸多的不确定风险。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均是一个新兴的产业，各参与者均面临技术路线、技术和市场成熟时间的不确定风险。

应对措施：实施原材料集中、统一采购，提高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积极开拓原料供给渠道，降低原材料供应风险。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加强中高端产品的开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与国内外大型客户的合作。公司将以人才为先导，紧跟产业、技术的发展节奏，积极审慎的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

3、投资业务

(1) 政策性风险

目前国家和地方政府尚未出具关于商业保理的行业监管办法，可能会导致杉杉富银保理在融资、项目开发、法律纠纷等中遇到不同程度的难点。

(2) 资金管理风险

随着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量不断增加，企业长期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也相应升高，可能导致资产管理压力增大。

应对措施：为了匹配日益增长的风险资产，公司除了更加审慎地选择投资项目、加大评审力度外，同时增强了投后管理水平、加大监管频率，将所有项目按照资产五级分类标准进行划分，每月对资产状况进行分类、监管和排查；公司设有投后管理部门和法务部，分别对正常类和非正常类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管。另外，公司内控部门也会定期对企业的管理水平、项目投放、资产状况进行内控检查。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并就相关会计科目及金额作出调整的议案》。

变更原因：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将本公司核算在应交税费的预缴税费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部分核算在应付职工薪酬的项目分类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5)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类项目	2013 年期末金额	调整金额	2014 年期初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75,729,949.01	-101,331,731.00	974,398,21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1,589,561.37	101,331,731.00	1,762,921,292.37
其他流动资产	21,779,300.00	26,927,910.83	48,707,210.83
应交税费	30,760,387.63	26,927,910.83	57,688,29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324,599.30	-72,324,599.30	-

递延收益	-	72,324,599.30	72,324,599.30
应付职工薪酬	28,416,486.11	-10,563,494.71	17,852,991.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0,563,494.71	10,563,494.71
权益类项目	2013 年期末余额	调整金额	2014 年期初金额
资本公积	1,572,804,470.05	-1,086,755,966.27	486,048,503.78
其他综合收益	139,351.08	1,086,755,966.27	1,086,895,317.35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正确处理股东投资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持续经营的关系。

2、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以现金利润分配为其主要方式。

3、在公司盈利年度、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着给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近年来均已按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了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末股本 410,858,2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其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 201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广大中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障其合法权益。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011-2013 年度，公司连续三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金额 73,954,484.46 元，高于公司最近三年（2011-2013 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53,012,223.60 元），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8		32,868,659.76	348,420,726.41	9.43
2013 年		0.6		24,651,494.82	183,789,079.40	13.41
2012 年		0.6		24,651,494.82	158,849,766.34	15.52

1、关于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分配的投资收益对公司近三年可供分配利润影响的说明：

(1) 2011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中 426,348,110.30 元系子公司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公司”）将历年滚存的收益向股东分配而产生的投资收益，此项在合并报表中全部抵消。服装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12 月，于 2011 年 8 月清算关闭。

(2) 鉴于 2007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对服装公司历年滚存的收益 426,348,110.30 元, 包含了两个阶段的不同会计政策的核算。即服装公司从设立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计入的滚存收益为 352,831,936.18 元, 此收益已计入历年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依据中;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清算关闭止, 公司对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计入的滚存收益为 73,516,174.12 元。

(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分红政策为: “在公司盈利年度、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服装公司从设立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滚存收益 352,831,936.18 元实质上被重复计入可供分配利润范围。

故,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 扣除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分配的投资收益重复计算的影响, 公司最近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为 80,094,326.32 元。2012 年度 2013 年度公司累计分红为 49,302,989.64 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说明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348,420,726.41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为 -403,236,826.79 元, 鉴于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同时考虑到公司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 2014 年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 0.8 元(含税)。此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案发表了意见, 认为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召开业绩说明会, 与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同时提供将网络投票方式为广大中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全文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作为首批通过绿色环保认证的服装企业, 一直倡导绿色经营, 并将绿色环保理念落实到产品的设计、制造、包装、销售等各个环节。在锂电池材料业务方面, 公司遵循国家相关环保规定, 积极推动节能减排, 加大环保设备的投入和技术改造, 致力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杉杉创投	林水英、林凡、林开觉、林强、莆田华林	林开觉、林强	仲裁	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2013-037公告。	38,483,946.80	否	执行阶段	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2014-001公告。	注

注:被申请人于2014年06月30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后于8月8日向法院请求撤回前述申请。公司于8月15日收到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准许被申请人撤回其提出的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莆田华林股权转让款1814.57万元。鉴于判决执行情况未达预期,经与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目前已对被执行人采取“将所有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所有被执行人出境、查封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查封被执行人土地房产、查封被执行人车辆”等执行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案的执行情况,积极推动股权转让事宜的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非重大诉讼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第2项”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1、 出售资产情况****(1) 本期资产出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及邱妙发先生	新明达 35%股权以及明达 35.05% 股权	2014 年 9 月 29 日	10,118	-738.24	0	是	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指新明达及其子公司与明达及其子公司)合并净资产价值人民币 25,998.3 万元为基准,对应公司持股比例,经交易双方协商	是	否	0	其他关联人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股权及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临 2014-036><临 2014-037><临 2014-040>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在将剩余的新明达 15%股权以及明达 15%股权转让予明达君力之前,将继续持有上述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15%的股权资产。因公司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主要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1) 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35%股权转让**

公司同意将持有明达 35.05%股权以及新明达 35%股权变更登记至明达君力名下,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0118 万元。股权受让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分 3 期向公司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 ①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人民币 8,000 万元;
- ②在 2014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118 万元;
- ③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

如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则股权受让方应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截至期末,公司已将持有明达 35.05%股权以及新明达 35%股权变更登记至明达君力名下,且已收到股权受让方支付的前 2 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9,118 万元。

2) 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15%股权转让

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的任何时间（公司有权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公司有权书面通知股权受让方无条件受让公司持有明达 15%股权以及新明达 15%股权，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100 万元。在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后 30 日内，公司应配合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

①股权受让方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滞纳金（如有）；

②新明达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偿还完毕借款 5000 万元及其利息、滞纳金（如有）；

③协议相关条款项下约定的公司持有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15%股权资产年化收益如期支付；

④公司为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提供的全部融资授信担保均已解除。

截至期末，鉴于上述约定条件未能满足，公司未书面通知股权受让方无条件受让公司持有明达 15%股权以及新明达 15%股权。

担保与反担保：公司同意在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提供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的年度融资授信担保支持（按照实际融资授信担保额的 0.5%收取担保费）。

鉴于此，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同意提供以下反担保：

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将其持有的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的股权质押予公司；

③将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项下的不动产抵押予公司；

④若上述股权、不动产已质押登记或抵押登记给第三方（如银行），则公司应登记为该等股权、不动产的第二或第三顺位质押权人或抵押权人。

截至期末，公司对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提供的授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详见“本节——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2、担保情况”）；截至 2015 年 1 月底，股权质押登记已办理完毕。

持有债权情况：公司持有新明达 5,000 万元债权，在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公司与新明达签订《借款合同之变更协议》，约定 5,000 万元债权从 2014 年 09 月 26 日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利率 7%保持不变。如逾期还款，逾期期限在 2 年以内的，公司按日万分之二收取滞纳金。如逾期期限超过 2 年，公司按日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新明达已签订完毕《借款合同之变更协议》。

（2）前期资产出售持续到本期的后续进展情况

2013 年 6 月，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海纳 66.67%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临 2013-023>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主要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如下：

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湖南海纳提供的授信担保已解除。

剩余股权转让款：鉴于原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的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未如期收回，经公司与湖南中大及李新海先生协商，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返款时间延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并按年化 7%计收违约金。如剩余转让款逾期支付超 2 年，则公司立即行使股权质押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约定收取违约金 87.5 万元。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尚品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杉井不动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鲁彼昂姆、玛珂威尔与汇星贸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期限为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

在上述预计期限内，时尚品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杉井不动产发生委托销售关联交易共计 1,499 万元；鲁彼昂姆、玛珂威尔与汇星贸易发生服装加工关联交易分别为 116 万元和 636 万元。

（以上请分别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临 2013-029>、<临 2014-033>公告。）

(2)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尚品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期限为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临 2014-033>公告。）

2014 年 8 月-2014 年 12 月，时尚品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杉井不动产发生委托销售关联交易共计 593.39 万元；时尚品牌公司控股子公司玛珂威尔与关联方汇星贸易发生服装加工关联交易 119.42 万元。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请参见本节“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三) 其他

其它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项下的“（五）关联交易情况”。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8.6	2013.8.6	2015.8.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4.7.9	2014.7.9	2015.7.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4.8.25	2014.8.25	2015.8.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9.15	2014.9.15	2015.9.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4.6.5	2014.6.5	2015.6.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4.12.25	2014.12.25	2015.12.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73,924,364.7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73,924,364.7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92,954,163.6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92,954,163.6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66,878,528.3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14%

担保情况说明：

2014年10月，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股权及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新明达、明达的担保事宜，请详见本节“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3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无并保证未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且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为 2001 年 4 月，期限为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承诺公布时间为 2010 年 3 月，期限为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在被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之日	是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6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参见“第四节、三、（二）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858,247	100.00					0	410,858,24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10,858,247	100.00					0	410,858,247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0,858,247	100.00					0	410,858,247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0 年 3 月 26 日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0 万手（600 万张）	2010 年 4 月 14 日	6.0 亿元	说明 1
2013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 3 月 7 日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5 万手（750 万张）	2014 年 3 月 26 日	7.5 亿元	说明 2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1、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于 2010 年发行并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2050”，简称为“10 杉杉债”；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起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的代码为“104050”，简称为“10 杉杉质”。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公司于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进行付息。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布“10 杉杉债”回售公告,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有效登记数量 10,000 手,回售金额 1,000 万元,回售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进行发放。

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第 7 个付息日前第 6 个交易日为未回售的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在到期偿付本息登记日当日及该日至第 7 个付息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2013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7.5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2285”,简称为“13 杉杉债”;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的代码为“104285”,简称为“13 杉杉质”。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支付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期间利息。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9 年 3 月 7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7 年 3 月 7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次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前 6 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发行的“10 杉杉债”和“13 杉杉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经联合评级审定,公司 2014 年度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继续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10 杉杉债”和“13 杉杉债”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继续维持为 AA。

(详情见本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且未来亦不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2014 年 3 月 7 日,“13 杉杉债”以每张 100 元的发行价格,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相应增加。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2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33,3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0	133,536,993	32.50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0	10,601,250	2.58	0	未知		国有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陕国投·广生证券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247,543	9,247,543	2.25	0	未知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陕国投·盛辉证券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31,656	8,931,656	2.17	0	未知		其他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泽泉信德高端管理型金融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27,520	3,927,520	0.96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 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71,880	2,271,880	0.55	0	未知		其他
于邦振	1,716,691	1,716,691	0.4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晓峰	1,681,500	1,681,500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建华	1,632,570	1,632,570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荣仁	1,607,627	1,607,627	0.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33,536,993	人民币普通股	133,536,993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0,601,25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1,25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陕国投·广生证券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247,543	人民币普通股	9,247,54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陕国投·盛辉证 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31,656	人民币普通股	8,931,65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泽 泉信德高端管理型金融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27,520	人民币普通股	3,927,5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 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 金	2,271,880	人民币普通股	2,271,880				
于邦振	1,716,691	人民币普通股	1,716,691				
吴晓峰	1,6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1,500				
王建华	1,632,57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570				
陈荣仁	1,607,627	人民币普通股	1,607,6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其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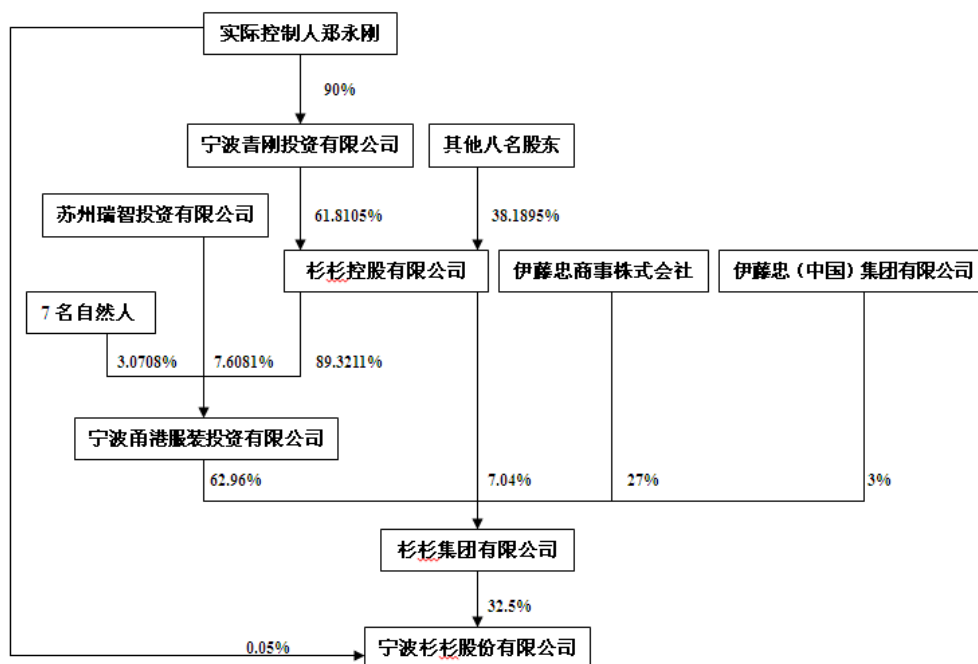
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郑学明
成立日期	1994-06-28
组织机构代码	144520398
注册资本	21,600
主要经营业务	服装制造、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鞋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皮革及制品、服装面辅料、缝纫设备、贵金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体用品、日用品、百货、燃料油、润滑油、太阳能产品组件的批发；太阳能技术、锂电池材料的研发；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未来发展战略	优化增长模式，做强实业，做精投资，完善管控模式，打造世界一流的多元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参股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郑永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现任杉杉控股董事局主席；曾任杉杉控股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说明：

201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实际控制的上海青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杉杉控股61.8105%的股权，其余8名股东合计持有杉杉控股38.1895%的股权。同年10月，上海青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杉杉控股61.8105%的股权转让给了郑永刚先生实际控制的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优先股总体情况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庄巍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86.19	否
陈光华	董事	男	55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1.19	是
任伟泉	董事	男	53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1.19	是
翁惠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2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39.44	否
钱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35.19	否
沈云康	董事	男	52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1.19	是
杜辉玉	董事	女	46	2011-10-17	2014-04-25	0	0	0		38.4	否
陈全世	独立董事	男	70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10.74	否
徐逸星	独立董事	女	71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10.74	否
郭站红	独立董事	男	41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10.74	否
郑孟状	独立董事	男	51	2011-04-25	2014-04-25	0	0	0		0	否
戴继雄	独立董事	男	56	2011-04-25	2014-04-25	0	0	0		0	否
李智华	副总经理	男	47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42	否
李启明	副总经理	男	47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29.75	否
沈侣研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3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26.1	否
宫毅	监事	男	40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28.6	否
华丽	监事	女	49	2014-05-12	2017-05-12	0	0	0		26.1	否
陈琦	监事	女	42	2014-05-12	2017-05-12	15,200	15,200	0		24.4	否

惠颖	监事	女	34	2014-05-12	2017-05-12	8,600	8,600	0		20.53	否
钱祖岚	监事会召集人	男	60	2011-04-25	2014-04-25	0	0	0		9.53	否
合计	/	/	/	/	/	23,800	23,800	0	/	442.02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庄巍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杉杉创投总经理，杉杉股份总经理。
陈光华	公司董事。历任杉杉控股财务总监；现任杉杉控股执行副董事长，杉杉集团常务副总裁。
任伟泉	公司董事。曾任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CEO、杉杉股份总经理、杉杉控股执行总裁。
翁惠萍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任杉杉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钱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历任杉杉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云康	公司董事。历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
杜辉玉	公司董事。历任上海科技副总经理职务；现任上海科技总经理。
陈全世	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现任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徐逸星	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站红	公司独立董事。副教授，民商法学硕士、经济法学博士。现为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执行主任。
郑孟状	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宁波大学校长助理，宁波大学副校长；现任宁波大学党委副书记。
戴继雄	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历任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金融部总经理。
李智华	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湖南杉杉、东莞杉杉、宁波杉杉新材料总经理；现任湖南杉杉董事长。
李启明	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杉杉科技园副总经理，杉杉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沈倡研	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历任杉杉股份产业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杉杉股份内控部部长，东莞杉杉董事长。
宫毅	公司监事。历任杉杉创投总经理。
华丽	公司监事。历任杉杉股份总经理助理，审计部部长。
陈琦	公司监事。曾任宁波吉江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杉杉股份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惠颖	公司监事。历任杉杉股份法务部部长；现任杉杉股份总经理助理兼法务部部长。
钱祖岚	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历任杉杉股份党委办公室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庄巍、陈光华、任伟泉、翁惠萍、钱程、沈云康、陈全世、徐逸星、郭站红）及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沈侣研、宫毅、华丽、陈琦、惠颖）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庄巍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庄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智华先生、翁惠萍先生、钱程先生、李启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侣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

以上详情见本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光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副董事长	2015-01-01	至今
任伟泉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12-09-30	2014-06-30
沈云康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13-01-07	至今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陈全世	清华大学	教授
徐逸星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站红	宁波大学	副教授
郑孟状	宁波大学	党委副书记
戴继雄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领取津贴；高管人员根据工资制度、考核办法确定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公司职务，按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工资制度、考核办法获得劳动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杜辉玉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郑孟状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戴继雄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钱祖岚	监事会召集人	离任	换届选举
沈云康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徐逸星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郭站红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沈侣研	监事会召集人	选举	换届选举
惠颖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键技术人员主要集中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目前关键技术人员共计有 61 人。

关键技术人员学历及职称分布如下：博士 6 人，研究生 22 人，本科 33 人；高级工程师 8 人，资深工程师 12 人，工程师 14 人，助理工程师 21 人。目前关键技术人员已成功申请 30 多项专利，对加快产品更新换代，保持产品领先优势提供了有效保障，为公司开拓大客户，拓展高端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竞争。

鉴于关键技术人员对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为有效吸引和保留关键技术人员，公司采取多样化的激励手段，首先提供使其基本满意的薪酬，其次采取以创新、创效为导向的短期激励计划，同时为关键技术人员制定职业发展规划，为其长期发展提供有效指导和帮助；提供多样化培训，满足其对知识的需求；给予充分信任，提供充分工作空间。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0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0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85
销售人员	244
技术人员	268
财务人员	105
行政人员	147
其他人员	610
合计	3,0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5
本科	418
大专	437
高中/中专/中技	696
初中及以下	1,403
合计	3,059

(二) 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实行年薪制与月薪制相结合的方式，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层员工实行月薪制，公司实行以岗位评估为基础，市场薪资为导向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

根据年度财务预算、生产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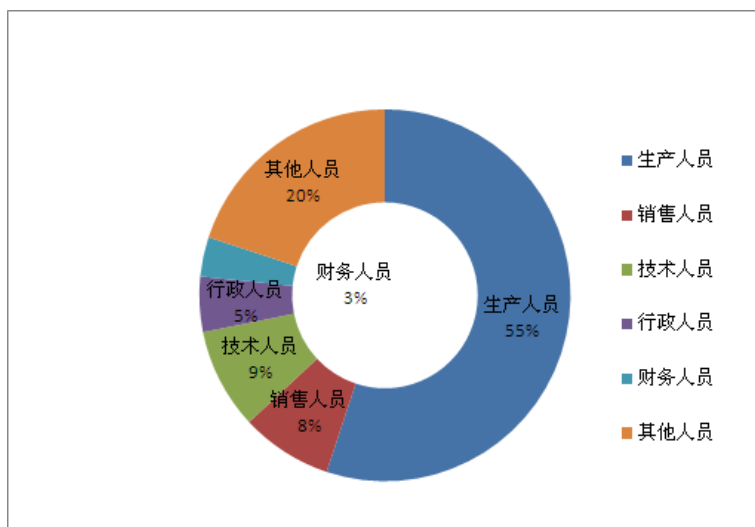
针对杉杉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产业公司的业绩考核以净资产回报率为核心，以增长和风险控制指标为辅助，对产业公司经营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充分激发他们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 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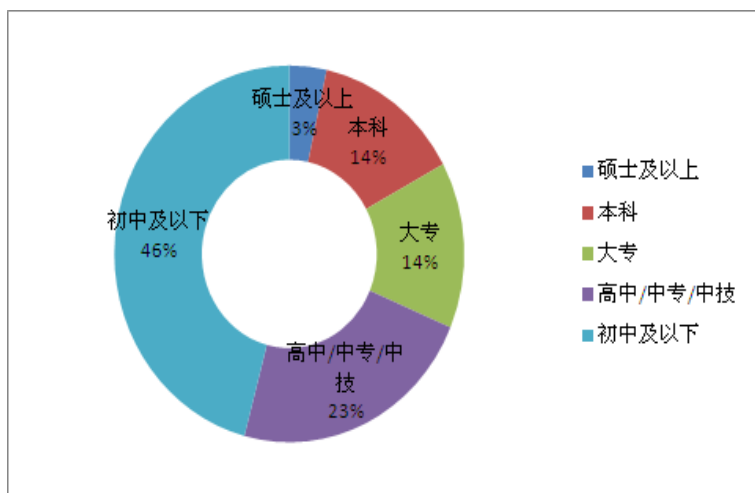
公司培训根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的不同，设计了差异化、阶梯式的课程体系，培训课程分为基础素质能力类、专业知识技能类、通用管理三大类。

开展内控培训，提高内控人员整体素质，实现内控工作开展的持续化、深度化和实效性。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的治理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应行使的权利。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聘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律师、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公正、合法。本年度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能按照独立自主的权利充分行使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其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三分开、两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高管人员的薪酬与效益挂钩。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正公平。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及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3-10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4-3-11

		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e.com.cn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5-12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4-5-1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8-22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4-8-23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0-15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4-10-16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庄巍	否	11	11	8	0	0	否	2
陈光华	否	11	11	8	0	0	否	0
任伟泉	否	11	11	8	0	0	否	1
翁惠萍	否	11	11	8	0	0	否	4
钱程	否	11	11	8	0	0	否	4
沈云康	否	6	6	4	0	0	否	2
陈全世	是	11	11	8	0	0	否	1
徐逸星	是	6	6	4	0	0	否	0
郭站红	是	6	6	4	0	0	否	0
杜辉玉	否	5	5	4	0	0	否	0
郑孟状	是	5	5	4	0	0	否	0
戴继雄	是	5	5	4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1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在年报编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其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团队股权激励的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庄巍先生、陈光华先生、任伟泉先生、翁惠萍先生、钱程先生、沈云康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全世先生、徐逸星女士、郭站红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庄巍先生、李智华先生、翁惠萍先生、钱程先生和李启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薪酬实行年薪制与月薪制相结合的方式，高层和中层人员实行年薪制，基层员工实行月薪制，公司实行以岗位评估为基础，市场薪资为导向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

根据年度财务预算、生产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考核。

针对杉杉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产业公司的业绩考核以净资产回报率为核心，以增长和风险控制指标为辅助，对产业公司经营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充分激发他们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1、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2、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造成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包括追究的范围、适用的程序、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等。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上述制度，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事故。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974 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4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一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 琪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003,847,353.52	846,310,962.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8,529,822.05	746,916.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431,310,197.23	327,515,502.99
应收账款	(四)	1,274,513,102.24	950,437,628.28
预付款项	(五)	148,526,168.32	91,382,628.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155,214,041.59	97,268,354.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774,553,546.23	885,774,900.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54,416,711.62	48,707,210.83
流动资产合计		3,850,910,942.80	3,248,144,103.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2,705,223,134.96	1,762,921,292.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	512,933,996.74	172,809,404.58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1,055,094,650.27	974,398,218.0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686,715,356.76	1,014,342,509.06
在建工程	(十三)	152,980,380.10	22,490,341.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四)	171,669,675.41	250,100,247.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5,522,138.04	8,869,47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24,668,127.08	22,903,71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4,807,459.36	4,228,835,203.96
资产总计		9,165,718,402.16	7,476,979,307.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1,169,093,690.67	1,756,396,335.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384,012,317.04	309,960,812.40
应付账款	（十九）	610,120,300.82	447,780,534.68
预收款项	（二十）	78,327,962.40	66,976,76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29,945,371.00	17,852,991.40
应交税费	（二十二）	48,250,141.25	57,688,298.46
应付利息	（二十三）	73,695,000.00	26,820,000.00
应付股利	（二十四）	701,360.00	3,191,084.7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287,851,812.76	217,075,338.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六）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1,997,955.94	2,903,742,15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二十七）	1,331,447,025.96	596,336,785.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八）	50,045,415.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九）	204,325.73	10,563,494.7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	73,682,967.78	72,324,59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608,236,001.05	374,662,374.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3,615,735.64	1,053,887,253.87
负债合计		4,755,613,691.58	3,957,629,413.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410,858,247.00	410,858,2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488,656,499.33	486,048,503.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1,786,756,651.25	1,086,895,317.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四）	193,830,201.12	163,309,450.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1,363,085,161.96	1,069,836,68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3,186,760.66	3,216,948,199.62
少数股东权益		166,917,949.92	302,401,69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0,104,710.58	3,519,349,89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5,718,402.16	7,476,979,307.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717,150.92	110,227,17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5,400,000.00
应收账款	(一)	34,486,430.70	33,932,906.89
预付款项		1,718,853.22	78,511.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286,412,257.61	966,049,928.8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424.03	
流动资产合计		1,596,392,116.48	1,115,688,518.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8,266,943.19	1,669,365,2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279,707,632.80	2,102,347,919.5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384,342.64	221,406,473.05
在建工程		27,569,470.82	513,434.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6,707,744.79	109,049,008.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02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011.04	357,01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5,993,145.28	4,103,228,118.52
资产总计		6,872,385,261.76	5,218,916,637.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00,000.00	61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456,919.67	26,610,808.04
预收款项		28,106,919.50	22,150,938.33
应付职工薪酬		196,872.85	156,138.85
应交税费		268,687.02	1,449,187.89
应付利息		73,695,000.00	26,820,000.00
应付股利		701,360.00	701,360.00
其他应付款		940,315,765.32	867,268,801.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6,741,524.36	1,564,157,23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331,447,025.96	596,336,785.6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333,296.84	367,65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2,780,322.80	963,991,785.65
负债合计		3,199,521,847.16	2,528,149,020.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10,858,247.00	410,858,2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7,333,709.68	467,333,709.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04,504,782.22	1,102,965,000.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3,830,201.12	163,309,450.05
未分配利润		796,336,474.58	546,301,20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72,863,414.60	2,690,767,61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72,385,261.76	5,218,916,637.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58,990,601.44	4,047,920,671.13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六)	3,658,990,601.44	4,047,920,671.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02,985,416.35	4,047,471,939.70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六)	2,785,740,756.84	3,176,701,599.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16,327,489.76	19,210,399.88
销售费用	(三十八)	262,346,422.07	248,337,708.86
管理费用	(三十九)	396,932,937.35	400,082,096.08
财务费用	(四十)	155,133,459.10	149,309,134.58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一)	86,504,351.23	53,831,000.9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317,094.72	249,944.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413,541,908.30	166,428,193.8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462,436.33	96,835,439.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229,998.67	167,126,870.12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18,229,879.14	28,687,912.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50,119.65	6,634,939.89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19,966,885.43	7,369,861.3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17,909.78	1,093,560.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492,992.38	188,444,921.28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38,959,449.19	33,447,065.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533,543.19	154,997,85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420,726.41	183,789,079.40
少数股东损益		-19,887,183.22	-28,791,223.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9,861,333.90	-201,553,128.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9,861,333.90	-201,553,128.9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9,861,333.90	-201,553,128.9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4,891.7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9,495,793.28	-206,393,799.1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9,351.08	4,840,670.2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8,394,877.09	-46,555,27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282,060.31	-17,764,049.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87,183.22	-28,791,223.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二)	0.85	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二)	0.85	0.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52,935,427.10	96,698,560.26
减：营业成本	(四)	37,430,559.15	75,327,877.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3,541.55	1,838,692.67
销售费用		1,894,938.59	1,273,243.27
管理费用		34,128,104.79	35,761,113.43
财务费用		102,540,886.89	64,576,672.53
资产减值损失		11,634,022.69	7,816,552.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41,800,033.63	152,344,37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361,221.56	91,202,321.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05,053,407.07	62,448,779.41
加：营业外收入		320,598.62	376,101.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52.38	44,101.06
减：营业外支出		220,398.43	2,602,84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227.40	3,104.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153,607.26	60,222,033.64
减：所得税费用		-53,903.47	53,903.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07,510.73	60,168,130.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1,539,782.21	-191,977,5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1,539,782.21	-191,977,50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4,891.7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1,034,890.51	-191,977,5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6,747,292.94	-131,809,369.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8,571,772.56	4,483,757,775.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43,102.98	52,865,72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217,856,816.57	69,401,79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1,571,692.11	4,606,025,29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8,026,928.85	3,638,484,893.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169,585.08	472,967,95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871,031.20	207,625,20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437,740,973.77	413,634,78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4,808,518.90	4,732,712,83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36,826.79	-126,687,53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717,225.88	329,540,753.5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8,703,639.44	48,833,28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59,137.74	15,280,773.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69,260,81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840,817.84	393,654,81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085,015.44	154,033,52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914,757.00	207,687,197.7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110,897,385.80	30,445,50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897,158.24	392,166,23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3,659.60	1,488,57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50,000.00	78,733,838.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50,000.00	78,733,838.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2,612,564.48	2,081,073,854.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42,779,716.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2,251,000.00	56,105,78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8,393,281.45	2,215,913,477.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6,026,503.37	1,988,028,304.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673,753.45	158,974,634.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96,892.89	4,967,352.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	41,921,249.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621,506.67	2,147,002,93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771,774.78	68,910,53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82,509.90	6,960,193.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196,097.69	-49,328,23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198,155.07	713,526,38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394,252.76	664,198,155.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63,009.15	116,149,95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8,429.70	224,111,71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81,438.85	340,261,66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333,489.04	48,582,54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50,433.03	8,106,67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9,913.50	8,712,48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06,965.68	22,868,58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410,801.25	88,270,29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29,362.40	251,991,37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536,608.22	23,782,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967,098.01	84,509,24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300.00	77,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0,25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735,265.45	108,369,34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80,672.41	357,21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747,000.00	6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27,672.41	62,857,21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07,593.04	45,512,13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450,000.00	76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42,779,716.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229,716.97	7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1,450,000.00	961,084,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453,243.99	105,884,92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474,7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903,243.99	1,068,444,10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26,472.98	-279,444,10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276.00	1,058,166.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89,979.62	19,117,577.6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27,171.30	51,109,59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717,150.92	70,227,171.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858,247.00				1,572,804,470.05		139,351.08		63,309,450.05		1,069,836,681.44	302,401,694.63	3,519,349,894.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086,755,966.27		1,086,755,966.2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858,247.00				486,048,503.78		1,086,895,317.35		63,309,450.05		1,069,836,681.44	302,401,694.63	3,519,349,89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7,995.55		699,861,333.90		30,520,751.07		293,248,480.52	-135,483,744.71	890,754,816.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9,861,333.90				348,420,726.41	-19,887,183.22	1,028,394,877.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7,995.55							-110,699,668.60	-108,091,673.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82,938.63	40,082,938.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07,995.55							-150,782,607.23	-148,174,611.68
(三) 利润分配									30,520,751.07		-55,172,245.89	-4,896,892.89	-29,548,387.71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20,751.07		-30,520,751.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651,494.82	-4,896,892.89	-29,548,387.7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10,858,247.00				488,656,499.33		1,786,756,651.25		93,830,201.12		1,363,085,161.96	166,917,949.92	4,410,104,71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858,247.00				1,757,670,216.33		-4,701,319.12		157,292,637.03		916,715,909.88	342,481,864.99	3,580,317,55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93,149,765.43		1,293,149,765.4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858,247.00				464,520,450.90		1,288,448,446.31		157,292,637.03		916,715,909.88	342,481,864.99	3,580,317,55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28,052.88		-201,553,128.96		6,016,813.02		153,120,771.56	-40,080,170.36	-60,967,661.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553,128.96				183,789,079.40	-28,791,223.72	-46,555,27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528,052.88							-6,321,594.07	15,206,458.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967,838.60	29,967,838.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528,052.88							-36,289,432.67	-14,761,379.79
（三）利润分配									6,016,813.02		-30,668,307.84	-4,967,352.57	-29,618,847.39
1. 提取盈余公积									6,016,813.02		-6,016,813.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651,494.82	-4,967,352.57	-29,618,847.3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858,247.00				486,048,503.78		1,086,895,317.35		163,309,450.05		1,069,836,681.44	302,401,694.63	3,519,349,894.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858,247.00				1,570,298,709.69				163,309,450.05	546,301,209.74	2,690,767,616.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102,965,000.01		1,102,965,000.0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858,247.00				467,333,709.68		1,102,965,000.01		163,309,450.05	546,301,209.74	2,690,767,61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1,539,782.21		30,520,751.07	250,035,264.84	982,095,798.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1,539,782.21			305,207,510.73	1,006,747,292.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520,751.07	-55,172,245.89	-24,651,494.82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20,751.07	-30,520,751.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651,494.82	-24,651,494.8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858,247.00				467,333,709.68		1,804,504,782.22		193,830,201.12	796,336,474.58	3,672,863,414.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858,247.00				1,762,276,209.69				157,292,637.03	516,801,387.41	2,847,228,48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94,942,500.01		1,294,942,500.0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0,858,247.00				467,333,709.68		1,294,942,500.01		157,292,637.03	516,801,387.41	2,847,228,48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977,500.00		6,016,813.02	29,499,822.33	-156,460,86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977,500.00			60,168,130.17	-131,809,36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16,813.02	-30,668,307.84	-24,651,494.82
1. 提取盈余公积									6,016,813.02	-6,016,813.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651,494.82	-24,651,494.8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0,858,247.00				467,333,709.68		1,102,965,000.01		163,309,450.05	546,301,209.74	2,690,767,616.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庄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翁惠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27 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甬体改（1992）27 号文批准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制试点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06090。本公司于 1996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交易。所属行业为工业类。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10,858,247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41,085.82 万元。公司注册地：浙江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总部办公地：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商务大厦 8 层。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投资。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衬衫有限公司
宁波瑞诺玛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博莱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鲁彼昂姆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宁波酷娃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瑞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玛珂威尔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和乎梨纺织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杉杉服装产业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杉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杉杉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雅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雅善时尚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瑞德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源兴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硕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杉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菲荷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

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0—100	0—100
2—3 年	0—100	0—100
3—4 年	0—100	0—100
4—5 年	0—100	0—100

4、 因融资租赁资产和应收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的坏账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资产业务产生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业务产生应收保理资产款采用如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比例：

(1) 期末根据公司的《租赁资产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风险及其可回收性进行分析，并确定其类别。

(2) 公司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期末，根据不同类别应收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和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率计算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其与坏账准备期初余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中。

应收融资租赁款类别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正常、关注类	0.5%
次级类	20%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

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4.85—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	12.13—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3	16.17—9.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9.40—12.1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3	32.33—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

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	20—50 年	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5-20 年	按估计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按商标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主要为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租赁期与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期限孰短来进行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尚无为职工设定的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无各类预计负债。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 产品销售：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或其信用额度内，开具销售出库单，在收到客户货物签收回执或销售实现确认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提供劳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

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

了追溯调整。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将本公司核算在应交税费的预缴税费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部分核算在应付职工薪酬的项目分类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④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⑤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类项目	2013 年期末金额	调整金额	2014 年期初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075,729,949.01	-101,331,731.00	974,398,21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1,589,561.37	101,331,731.00	1,762,921,292.37
其他流动资产	21,779,300.00	26,927,910.83	48,707,210.83
应交税费	30,760,387.63	26,927,910.83	57,688,298.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324,599.30	-72,324,599.30	-
递延收益	-	72,324,599.30	72,324,599.30
应付职工薪酬	28,416,486.11	-10,563,494.71	17,852,991.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0,563,494.71	10,563,494.71
权益类项目	2013 年期末余额	调整金额	2014 年期初金额
资本公积	1,572,804,470.05	-1,086,755,966.27	486,048,503.78
其他综合收益	139,351.08	1,086,755,966.27	1,086,895,317.35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四、 税项**(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5,257.99	384,267.39
银行存款	699,779,523.16	663,888,356.86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303,542,572.37	182,038,338.14
合 计	1,003,847,353.52	846,310,962.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514,624.76	128,593,374.91
信用证保证金	7,038,476.00	7,459,264.77
保函保证金 注	50,000,000.00	40,000,000.00
冻结的银行存款		6,000,015.81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其他保证金		60,151.83
合 计	217,553,100.76	182,112,807.32

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5,000.00 万元保函保证金是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中 2,000.00 万元保函保证金是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开具 1 亿元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该担保函用于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向香港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质押，借款人民币 1 亿元；3,000.00 万元保函保证金是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宁波鄞州城南支行申请开具 2 亿元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该担保函用于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2 亿元。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29,822.05	746,916.77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8,1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429,822.05	746,916.77

其他		
合 计	8,529,822.05	746,916.77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9,640,265.14	322,387,549.39
商业承兑汇票	1,669,932.09	5,127,953.60
合 计	431,310,197.23	327,515,502.9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背 书转让）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贴 现）
银行承兑汇票	966,639,688.17	137,885,727.67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966,639,688.17	137,885,727.67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107,474.52	85.89	132,413,363.00	10.38	1,142,694,111.52	1,038,150,190.66	89.95	128,252,004.48	12.35	909,898,186.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446,787.50	14.11	77,627,796.78	37.06	131,818,990.72	116,019,722.96	10.05	75,480,280.86	65.06	40,539,442.10
合 计	1,484,554,262.02	/	210,041,159.78	/	1,274,513,102.24	1,154,169,913.62	/	203,732,285.34	/	950,437,628.2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91,720,940.69	59,586,047.04	5.00
1 至 2 年	10,941,336.21	1,094,133.63	10.00
2 至 3 年	837,541.16	251,262.35	30.00
3 至 4 年	251,472.96	125,736.48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71,356,183.50	71,356,183.50	100.00
合 计	1,275,107,474.52	132,413,363.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72,016,593.83	26,000,680.65	36.10%	注 1
1—2 年	48,149,761.46	16,911,070.96	35.12%	注 1
2—3 年	15,842,126.42	15,194,184.85	95.91%	注 1
3—4 年	12,482,102.85	12,482,102.85	100.00%	注 1
4—5 年	6,768,971.31	6,768,971.31	100.00%	注 1
类金融企业	54,187,231.63	270,786.16	0.50%	注 2
合 计	209,446,787.50	77,627,796.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注 1：风险类别：系各账龄段中，部分款项既定政策所得规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以弥补收款风险，视不同情况再额外追加计提坏账准备。

注 2：类金融企业（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按风险由小到大依此将保理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对正常、关注类资产按 0.5%比例计提；对次级、可疑和损失三类资产（合称为不良资产）按照以下比例计提：次级类 20%、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期末应收款余额为正常、关注类资产，按照 0.5%比例计提。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800,300.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10,970.82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88,848.13

4、 本期因部分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减少坏账准备金额 44,291,606.72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	44,841,396.00	3.02	2,242,069.80
客户 B	38,016,752.68	2.56	1,900,837.63
客户 C	32,407,118.44	2.18	7,611,138.21
客户 D	29,081,666.53	1.96	1,454,083.33
客户 E	27,462,053.38	1.85	1,373,102.67
合 计	171,808,987.03	11.57	14,581,231.64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应收其他关联方的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1。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250,189.86	99.14	88,811,524.10	97.19
1至2年	1,266,267.56	0.85	2,488,867.90	2.72
2至3年	-	-	43,556.90	0.05
3年以上	9,710.90	0.01	38,679.12	0.04
合 计	148,526,168.32	100.00	91,382,628.0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工程款	106,379,001.85	71.62
客户 A	12,250,000.00	8.24
待摊费用	11,231,845.65	7.56
客户 B	3,774,996.99	2.54
客户 C	2,500,000.06	1.68
合 计	136,135,844.55	91.65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1。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004,300.00	76.53	8,689,650.00	6.21	131,314,650.00	39,312,758.21	32.54	-		39,312,758.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37,611.15	11.88	4,375,113.65	20.13	17,362,497.50	55,547,736.75	45.98	7,788,332.42	14.02	47,759,40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95,053.95	11.59	14,658,159.86	69.16	6,536,894.09	25,959,535.74	21.48	15,763,343.83	60.72	10,196,191.91
合 计	182,936,965.10	100.00	27,722,923.51	/	155,214,041.59	120,820,030.70	100.00	23,551,676.25	/	97,268,354.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0.00	-	0	注 1
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4,125,000.00	-	0	注 2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0	注 3
宁波大榭开发区质派贸易有限公司	19,500,000.00	-	0	注 4
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	17,379,300.00	8,689,650.00	50	注 5
合 计	140,004,300.00	8,689,650.00	/	

注 1：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是当地政企合办公司，坏账风险不大，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注 2：该款项系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受让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根据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逾期支付，则公司按照 7%收取违约金；如剩余股权转让款逾期两年未收回，公司立即执行股权质押权。截止本期期末，公司已经按照约定按 7%收取违约金。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抵押物，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正常，且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该笔欠款坏账风险不大，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注 3：本年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原本公司提供给新明达的 5,000.00 万股股东借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归还，并按年利率 7%收取利息。新明达实际控制人邱妙发以其持有的明达板块的股权作为抵押，这 5,000.00 万的债权的回收是有保障的，单独认定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注 4：子公司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和宿迁市卓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000.00 万和 2,000.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鉴于新公司尚未运作资金闲置，双方股东协议按照投资比例分别由各自的关联方宁波源兴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大榭开发区质派贸易有限公司向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暂借资金 3,900.00 万和 1,950.00 万，本年少数股东方面尚未归还资金，未来归还资金继续合作或者少数股东退股，均不存在坏账风险。

注 5：系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创投”）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与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华林）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及付款协议，以 43,503,900 元的价格出售杉杉创投持有的莆田华林 6.6038%的股权。该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对方拖延付款而涉及仲裁，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原股权转让协议继

续执行外，莆田华林股东需另外向杉杉创投支付违约金、资金占用费等费用共计 5,484,477 元并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据此 2013 年末杉杉创投因股权转让款回收不足 50%未确认损益，将上述莆田华林的股权投资成本 35,525,000 元扣减累计已经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13,745,700 后的余额 21,779,300 元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处理，列入其他流动资产。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杉杉创投继续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仅为 440 万元，由于对方未能按期偿付，杉杉创投已依法提请强制执行。但由于对方资金不足，被执行资产的变现无法确定能够在一年内完成，期末杉杉创投将账面余额 17,379,300 元转为其他应收款，虽公司仍可主张的主债权金额为 30,842,677 元，但鉴于对被执行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司对账面余额按 50%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560,240.92	828,012.04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1 年以内小计	16,560,240.92	828,012.04	5.00
1 至 2 年	640,534.90	64,053.49	10.00
2 至 3 年	980,274.59	294,082.38	30.00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409,230.00	204,615.00	50.00
4 至 5 年	325,960.00	162,980.00	50.00
5 年以上	2,821,370.74	2,821,370.74	100.00
合 计	21,737,611.15	4,375,113.65	/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	16,057,556.59	39,567.70	0.25%	注 1
1—2 年	4,316,216.73	4,290,682.95	99.41%	注 2
2—3 年	52,146.00	34,546.00	66.25%	注 2
3—4 年	666,834.63	101,760.71	15.26%	注 2
4—5 年	102,300.00	83,300.00	81.42%	注 2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款		10,108,302.50		注 3
合计	21,195,053.95	14,658,159.86		

注 1：1 年以内的期末余额中单项计提的主要为

单位	内容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	新明达明达板块股权转让尾款	10,000,000.00	0	*1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	5,000,000.00	0	*2

*1，转让合同规定这部分尾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另外受让方已经提供了反担保措施来保证未来的款项支付，因此该笔不存在坏账风险，不需计提坏账。

*2，由于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深圳市中科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当于子公司少数股东暂借款，不存在坏账风险。

注 2：系各账龄段中，部分款项既定政策所得规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以弥补收款风险，再额外追加了坏账计提准备。

注 3：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摩顿服装有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债权合并报表层面已经抵销，但对于少数股东以出资为限超出之后未承担的超额亏损，其母公司按此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740,327.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10,438.07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期部分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减少坏账准备金额 5,758,641.70 元。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借款	108,482,389.90	29,345,500.00
应收款（股权转让款）	52,174,386.89	25,647,066.61
保证金/押金	12,394,702.28	9,173,696.94
垫付费用	8,705,836.41	6,053,156.27
备用金	1,179,649.62	1,054,516.82
明达板块的其他应收款期末退出合并范围		49,546,094.06
合计	182,936,965.10	120,820,030.70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暂借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27.33	0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暂借款	29,000,000.00	1年以内	15.85	0
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4,125,000.00	1-2年	13.19	0
宁波大榭开发区质派贸易有限公司	暂借款	19,500,000.00	1-2年	10.66	0
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7,379,300.00	1-2年	9.5	8,689,650.00
合计	/	140,004,300.00	/	76.53	8,689,650.00

7、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 应收其他关联方的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1。

(七) 存货**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23,828,772.74	6,432,645.05	117,396,127.69	310,538,752.10	995,064.20	309,543,687.90
原材料	91,913,414.88	2,136,000.94	89,777,413.94	133,191,924.71	7,817,010.91	125,374,913.80
包装物	2,214,725.48	-	2,214,725.48	1,143,801.58	-	1,143,801.58
低值易耗品	1,079,470.28	-	1,079,470.28	2,950,726.29	78,596.86	2,872,129.43
库存商品	461,572,313.69	60,385,513.23	401,186,800.46	364,168,922.06	49,019,691.79	315,149,230.27
委托加工物资	133,525,162.14	2,130,202.80	131,394,959.34	68,024,756.69	851,966.57	67,172,790.12
发出商品	34,526,813.10	3,022,764.06	31,504,049.04	69,013,829.34	4,495,482.33	64,518,347.01
合计	848,660,672.31	74,107,126.08	774,553,546.23	949,032,712.77	63,257,812.66	885,774,900.1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退出合并范围	
在产品	995,064.20	5,459,883.05	-	22,302.20	-	6,432,645.05
原材料	7,817,010.91	3,455,112.89	66,226.97	1,822,598.71	7,247,297.18	2,136,000.94
包装物	-	-	-	-	-	-
低值易耗	78,596.86	-	-	78,596.86	-	-

品						
库存商品	49,019,691.79	13,269,547.31	-	1,763,758.02	139,967.85	60,385,513.23
委托加工物资	851,966.57	2,130,202.80	-	-	851,966.57	2,130,202.80
发出商品	4,495,482.33	-	1,472,718.27	-	-	3,022,764.06
合计	63,257,812.66	24,314,746.05	1,538,945.24	3,687,255.79	8,239,231.60	74,107,126.08

注：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详见附注三、（十一）、3。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系以前年度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本年领用或出售，相应跌价准备转回。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1年内到期）		-
持有待售资产 注		21,779,300.00
预缴所得税	1,366,031.95	-
期末留底进项税额	52,830,653.02	26,927,910.83
预缴其他税费	220,026.65	-
合 计	54,416,711.62	48,707,210.83

注：系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待售股权，详见本附注五、（七）、1、注5。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705,723,134.96	500,000.00	2,705,223,134.96	1,763,421,292.37	500,000.00	1,762,921,292.37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578,952,157.33	-	2,578,952,157.33	1,661,589,561.37	-	1,661,589,561.37
按成本计量	126,770,977.63	500,000.00	126,270,977.63	101,831,731.00	500,000.00	101,331,731.00
合 计	2,705,723,134.96	500,000.00	2,705,223,134.96	1,763,421,292.37	500,000.00	1,762,921,292.3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 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的摊余成本	191,367,100.95		191,367,100.95
公允价值变动	2,387,585,056.38		2,387,585,056.38
期末公允价值	2,578,952,157.33		2,578,952,157.3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86,251,759.55		1,786,251,759.55
已计提减值金额			-

3、 期末按照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 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浙江信和焊材制造有限公司	19,284,480.00		19,284,480.00	-						1,928,448.00
上海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31.00%	
山西尚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						
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0,000.00		7,000,000.00	7,160,000.00					6.710%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90,000.00			20,290,000.00					6.663%	800,000.00
宁波杉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0,000.00			2,820,000.00					5.512%	
南通杉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24.675%	
上海星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38%	
陕西中盈蓝海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200,000.00			16,200,000.00					4.76%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石家庄人民商场	330,000.00			330,000.00						
哈尔滨一百股份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襄樊大楼商场股份公司	315,000.00			315,000.00						
杭州华立股份公司	160,250.00			160,250.00						41,262.00
武汉亚洲贸易广场	32,000.00			32,000.00						
上海杉杉服饰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上海法涵诗女装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新明达-明达板块		17,723,726.63		17,723,726.63					15%	
合计	101,831,731.00	58,723,726.63	33,784,480.00	126,770,977.63	500,000.00	-	-	500,000.00		2,769,710.00

上述均系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均采用成本法计量。

(十)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15,511,554.51	2,577,557.77	512,933,996.74	173,677,630.18	868,225.60	172,809,404.58	4%-1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60,241,207.71			-35,349,584.8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 计	515,511,554.51	2,577,557.77	512,933,996.74	173,677,630.18	868,225.60	172,809,404.58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1. 联营企业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16,260,509.13			3,879,693.11			-900,000.00	19,240,202.24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30,918,998.13			8,127.10				30,927,125.23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24,941.10			-3,277,608.57				-2,552,667.47		
宁波乐谊服饰整理有限公司 注	1,506,320.15			-480,867.53				-1,025,452.62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2,037,726.52			106,619,225.53	504,891.70		-22,253,400.00	956,908,443.75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42,919,263.88	907,956.85		-862,004.29				42,965,216.44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30,459.10			-2,424,129.02				7,606,330.08		
合 计	974,398,218.01	907,956.85		103,462,436.33	504,891.70		-23,153,400.00	1,055,094,650.27		

注 由于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本期退出合并范围，导致宁波乐谊服饰整理有限公司退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946,989,003.68	882,325,482.06	37,056,433.40	64,569,798.48	5,178,498.00	1,936,119,21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82,721,617.41	58,905,557.48	2,718,624.17	1,569,487.21	2,120,103.20	148,035,389.47
—购置	75,218,274.41	40,856,674.18	2,718,624.17	1,569,487.21	2,120,103.20	122,483,163.17
—在建工程转入	7,503,343.00	18,048,883.30		-		25,552,226.30
(3) 本期减少金额	382,570,849.21	300,727,781.76	10,137,992.17	13,134,978.92	4,359,044.13	710,930,646.19
—处置或报废	-	20,892,510.21	4,180,302.18	3,084,849.59	-	28,157,661.98
—退出合并范围转出	382,570,849.21	279,835,271.55	5,957,689.99	10,050,129.33	4,359,044.13	682,772,984.21
(4) 期末余额	647,139,771.88	640,503,257.78	29,637,065.40	53,004,306.77	2,939,557.07	1,373,223,958.90
2. 累计折旧						-
(1) 年初余额	211,918,097.15	626,435,042.52	21,128,789.88	47,376,705.49	4,776,169.85	911,634,804.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6,949,139.82	40,749,592.15	3,070,471.53	2,662,701.70	89,275.89	73,521,181.09
—计提	26,949,139.82	40,749,592.15	3,070,471.53	2,662,701.70	89,275.89	73,521,181.09
(3) 本期减少金额	67,015,979.74	218,246,155.24	7,788,627.58	9,983,247.25	4,755,275.70	307,789,285.51
—处置或报废	-	15,021,891.66	2,953,482.16	2,107,256.74	-	20,082,630.56
—退出合并范围转出	67,015,979.74	203,224,263.58	4,835,145.42	7,875,990.51	4,755,275.70	287,706,654.95
(4) 期末余额	171,851,257.23	448,938,479.43	16,410,633.83	40,056,159.94	110,170.04	677,366,700.47
3. 减值准备						-
(1) 年初余额	-	700,000.00	4,195,482.34	5,246,419.33	-	10,141,90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杉杉股份 2014 年年度报告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700,000.00	-	300,000.00	-	1,000,000.00
—处置或报废	-	700,000.00	-	300,000.00	-	1,000,000.00
(4) 期末余额	-	-	4,195,482.34	4,946,419.33	-	9,141,901.67
4. 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475,288,514.65	191,564,778.35	9,030,949.23	8,001,727.50	2,829,387.03	686,715,356.76
(2) 年初账面价值	735,070,906.53	255,190,439.54	11,732,161.18	11,946,673.66	402,328.15	1,014,342,509.06

2、 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获得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9,543,411.28	7,303,212.79		32,240,198.49	
电子设备	14,789,032.33	2,807,388.00		11,981,644.33	
合 计	54,332,443.61	10,110,600.79	-	44,221,842.82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7,609,652.73
合 计	57,609,652.7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9,747,537.81	自建厂房，尚在办理中。

5、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382,711.12 元，详见附注十二、（一）、1。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杉杉时尚二期	27,569,470.82		27,569,470.82	513,434.20		513,434.20
一期 1.5 万吨高能量密度动力型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62,877,056.88		62,877,056.88	-		-
郴州石墨化二期项目	13,745,666.83		13,745,666.83	-		-
湖南九千吨扩产工程	8,084,091.37		8,084,091.37	10,898,185.12		10,898,185.12
廊坊杉杉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317,547.17		317,547.17	6,948,406.00		6,948,406.00
宁波新材料钢结构库房及土建工程	39,478.63		39,478.63	-		-
宁波新材料包覆釜产能扩厂项目	3,298,647.35		3,298,647.35	-		-
上海科技包覆釜生产设备项目	994,957.25		994,957.25	78,905.12		78,905.12
宿迁时尚园区	34,404,634.15		34,404,634.15	-		-
亳州厂房设备安装工程	-		-	3,374,907.92		3,374,907.92
其他	1,648,829.65		1,648,829.65	676,502.79		676,502.79
合 计	152,980,380.10		152,980,380.10	22,490,341.15	-	22,490,341.15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注 1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杉杉时尚二期	1.5 亿	513,434.20	27,504,186.94	448,150.32		27,569,470.82						借款+自筹
一期 1.5 万吨高能量密度动力型锂	3.62 亿		62,877,056.88			62,877,056.88						自筹

杉杉股份 2014 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注 1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电正极材料项目												
郴州石墨化二期项目	3,883 万		13,745,666.83			13,745,666.83			471,284.48	471,284.48	0.06	借款+自筹
湖南九千吨扩产工程	10,487 万元	10,898,185.12	11,068,163.75	13,882,257.50		8,084,091.37						自筹
廊坊杉杉年产 1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 解液项目	3,000 万	6,948,406.00		6,630,858.83		317,547.17						自筹
宁波新材料钢结构库房及土建工程	主体工程造 价 145 万		1,767,609.47	1,728,130.84		39,478.63						自筹
宁波新材料包覆釜产能扩厂项目	267 万		3,843,818.31	545,170.96		3,298,647.35						自筹
上海科技包覆釜生产设备项目	345 万	78,905.12	3,121,316.24	2,205,264.11		994,957.25						自筹
宿迁时尚园区	1.56 亿元		34,404,634.15			34,404,634.15						自筹
亳州厂房设备安装工程		3,374,907.92			3,374,907.92							自筹
其他		676,502.79	1,484,720.60	112,393.74	400,000.00	1,648,829.65						自筹
合 计		22,490,341.15	159,817,173.17	25,552,226.30	3,774,907.92	152,980,380.10	/	/	471,284.48	471,284.48	/	/

注 1：本期其他减少系新明达明达板块退出合并范围。

3、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商标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62,996,808.03	42,111,400.77	13,016,800.00	3,926,234.58	322,051,24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155,666.66	1,155,666.66
—购置	-	-	-	1,155,666.66	1,155,666.66
(3) 本期减少金额	72,241,790.53	209,800.00	13,016,800.00	494,256.58	85,962,647.11
—处置			13,016,800.00		13,016,800.00
—退出合并范围转出	72,241,790.53	209,800.00	-	494,256.58	72,945,847.11
(4) 期末余额	190,755,017.50	41,901,600.77	-	4,587,644.66	237,244,262.93
2. 累计摊销					-
(1) 年初余额	27,177,486.54	37,890,046.21	5,315,193.20	1,568,269.47	71,950,995.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8,517.44	3,867,191.39	-	333,066.50	6,618,775.33
—计提	2,418,517.44	3,867,191.39	-	333,066.50	6,618,775.33
(3) 本期减少金额	7,209,905.33	33,218.27	5,315,193.20	436,866.43	12,995,183.23
—处置 注		-	5,315,193.20	-	5,315,193.20
—退出合并范围转出	7,209,905.33	33,218.27	-	436,866.43	7,679,990.03
(4) 期末余额	22,386,098.65	41,724,019.33	-	1,464,469.54	65,574,587.5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商标使用权	其他	合计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368,918.85	177,581.44	-	3,123,175.12	171,669,675.41
(2) 年初账面价值	235,819,321.49	4,221,354.56	7,701,606.80	2,357,965.11	250,100,247.96

注：公司的“和乎梨”品牌女装经营不善，品牌价值损失，故本期核销处置。

期末无形资产中没有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9,776,560.05 元，详见附注十二、（一）1。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减：本期摊销金额	减：新明达-明达板块退出合并范围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8,536,641.13	6,553,325.82	7,694,202.68	2,483,276.44	4,912,487.83
其他	332,832.61	728,221.38	451,403.78	-	609,650.21
合计	8,869,473.74	7,281,547.20	8,145,606.46	2,483,276.44	5,522,138.04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036,099.47	17,927,190.02	82,104,262.12	16,822,847.09
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	-	1,000,000.00	150,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895,468.01	1,484,320.20	9,895,468.01	1,484,320.20
资产性政府补助	3,248,092.78	487,213.92	4,267,319.47	640,097.92
预提费用	19,187,600.85	3,746,900.21	13,989,343.03	2,599,349.75
折旧年限差异	6,816,684.87	1,022,502.73	8,047,347.53	1,207,102.13
合 计	141,183,945.98	24,668,127.08	119,303,740.16	22,903,717.09

本期变动中因合并范围变动转出 4,070,165.99 元，其余为当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造成的影响。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母子税率差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04,142.41	6,902,704.21	40,604,142.41	6,902,704.21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05,333,187.36	601,333,296.84	1,470,620,000.00	367,655,000.00
转让股权所得			697,800.00	104,670.00
合 计	2,445,937,329.77	608,236,001.05	1,511,921,942.41	374,662,374.21

(十七)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押汇借款		20,714,595.39
抵押借款		218,500,000.00
保证借款	611,207,963.00	1,042,500,00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0	210,000,000.00
承兑汇票贴现	137,885,727.67	64,681,740.12
合 计:	1,169,093,690.67	1,756,396,335.51

(十八)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4,012,317.04	309,960,812.4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84,012,317.04	309,960,812.40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买商品或劳务应支付的货款	610,120,300.82	447,780,534.68
合 计	610,120,300.82	447,780,534.6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A	1,023,052.80	应付未付的货款

3、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数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见本附注十、（六）、2。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买商品或劳务的预收款项	78,327,962.40	66,976,763.88
合 计	78,327,962.40	66,976,763.88

-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3、 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4、 期末数中预收关联方款项见本附注十、（六）、2。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436,023.69	263,475,597.33	267,269,190.80	13,642,430.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6,967.71	16,781,394.74	17,198,362.45	
辞退福利		23,517,486.14	7,214,545.36	16,302,940.7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7,852,991.40	303,774,478.21	291,682,098.61	29,945,371.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75,020.53	231,223,705.21	226,758,486.74	11,840,239.00
(2) 职工福利费	7,812,631.56	15,833,252.73	23,645,884.29	
(3) 社会保险费	181,550.51	9,777,895.23	9,959,445.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695.83	8,478,083.11	8,592,778.94	
工伤保险费	38,802.74	777,106.05	815,908.79	
生育保险费	28,051.94	522,706.07	550,758.01	
(4) 住房公积金	163,158.85	1,719,918.98	1,686,204.98	196,872.8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3,662.24	4,920,825.18	5,219,169.05	1,605,318.3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7,436,023.69	263,475,597.33	267,269,190.80	13,642,430.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9,556.58	15,435,819.81	15,795,376.39	

失业保险费	57,411.13	1,345,574.93	1,402,986.06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16,967.71	16,781,394.74	17,198,362.45

- 4、 辞退福利中有 22,871,960.90 元系本公司将成衣制造业务从宁波望春厂区迁移至宿迁，涉及相关职工的辞退福利，本期已完成部分职工辞退福利的结清，该事项属于偶发性产业调整，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十二)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4,879,543.17	21,377,762.31
营业税	501,174.83	445,535.97
企业所得税	29,605,638.79	31,142,846.39
个人所得税	561,632.13	591,017.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9,394.01	1,551,925.50
房产税		339,240.05
教育费附加	842,424.17	1,099,511.39
资源税		
土地使用税	350,759.84	654,832.96
其他	329,574.31	485,626.58
合 计	48,250,141.25	57,688,298.46

(二十三)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73,695,000.00	26,820,000.00
合 计	73,695,000.00	26,820,000.00

应付利息的说明：

(1)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51 号文件批文核准，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发行“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该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5.96%，采取单利按年计息，共计发行人民币 6.0 亿元。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费用为 2,682 万元。

(2) 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03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7.5 亿公司债券，该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7.5%，采取单利按年计息，共计发行人民币 7.5 亿元。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费用为 4,687.5 万元。

(二十四)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法人股东	701,360.00	701,360.00	尚未领取
普通股股利-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		2,489,724.73	本期已结清
合 计	701,360.00	3,191,084.73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各类客户）	142,690,419.80	58,887,192.85
预提费用	45,141,742.15	30,186,448.99
押金（个人经营者风险金）	33,300,000.00	32,000,000.00
借 款	23,618,731.61	33,960,515.02
应付款项	24,652,959.33	26,974,127.26
暂收款项	9,022,891.40	1,888,084.75
应付购房款	7,075,068.47	7,075,068.47
应付个人股东转让款	2,350,000.00	
明达板块的退出合并范围		26,103,901.28
的 合 计	287,851,812.76	217,075,338.62

2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子公司经营管理者风险保证金	30,000,000.00	经营期内
融资租赁保证金	26,623,562.37	租赁期内
借 款	13,260,000.00	职工借款
杉杉大厦购房尾款	7,075,068.47	尚未支付

3、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数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见本附注十、（六）、2。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债券	10,000,000.00	

系根据债权人选择将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提前回售的“10 杉杉债”，参见本附注五、（二十八）。

(二十七)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注 1	587,463,928.50	596,336,785.65
2013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注 2	743,983,097.46	
合 计	1,331,447,025.96	596,336,785.6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发行债券 费用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转出	溢折价摊销	期末余额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注 3	本期已支付 利息 注 3
2010 杉杉债 券	600,000,000.00	2010/3/26	7 年	600,000,000.00	-7,890,000.00	596,336,785.65		10,000,000.00	1,127,142.85	587,463,928.50	35,760,000.00	35,760,000.00
2013 杉杉债 券	750,000,000.00	2014/3/7	5 年	750,000,000.00	-7,220,283.03		742,779,716.97		1,203,380.49	743,983,097.46	46,875,000.00	
合计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596,336,785.65	742,779,716.97	10,000,000.00	2,330,523.34	1,331,447,025.96	82,635,000.00	35,760,000.00

应付债券说明：

注 1：公司获得证监会批文核准（证监许可[2009]1051 号），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发行“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该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5.96%，采取单利按年计息，共计发行为人民币 6.0 亿元。该债券存续期限为 7 年，在第五年末公司投资者有回售选择权。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评估值为 6.25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详见附注十二、（一）、1。

期后 2015 年 3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0 杉杉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共有 1,000 万元债券申报回售，故将其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本期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03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7.5 亿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净融资额 742,779,716.97 元，票面利率为 7.5% 的固定年利率。该债券期限 5 年，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而债权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注 3：本公司债券每年付息，在“应付利息”科目核算。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性售后回购设备款 注	50,045,415.12	
合 计	50,045,415.12	

注：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融资性售后回购设备而形成的应付款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设备含税金额为 57,801,189.99 元，未实现融资费用 7,755,774.87 元。

(二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204,325.73	10,563,494.71
合 计	204,325.73	10,563,494.71

主要系以前年度中外合资企业规定计提的职工奖福基金余额，本期减少系相关公司退出合并范围。

(三十)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结转	本期退出 合并范围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资产性政府补助	63,736,332.95	62,251,000.00	2,954,461.54	49,349,903.63	73,682,967.7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明达板块搬迁补助	8,588,266.35		321,173.37	8,267,092.98	-	
合 计	72,324,599.30	62,251,000.00	3,275,634.91	57,616,996.61	73,682,967.7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退出 合并范围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土地出让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与扶持产业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77,319.42	2,251,000.00	2,345,351.64		13,682,967.78	与资产相关
明达板块计入递延	49,959,013.53	-	609,109.90	49,349,903.63	-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期退出 合并范围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益与土地出让相 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3,736,332.95	62,251,000.00	2,954,461.54	49,349,903.63	73,682,967.78	/

(三十一)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410,858,247.00						410,858,247.00

(三十二)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454,309,461.13			454,309,461.13
其他资本公积	31,739,042.65	2,607,995.55		34,347,038.20
合计	486,048,503.78	2,607,995.55		488,656,499.33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607,995.55 元, 原因如下:

(1) 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有限公司期初购买宁波和孚梨纺织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0% 的股权, 购买价款为 430,000 元, 享有购买日的净资产份额为 574,018.15 元, 两者之差造成资本公积增加 144,018.15 元。

(2) 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有限公司和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共同购买宁波瑞诺玛服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39% 的股权, 购买价款 4,194,057.00 元, 享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 6,685,481.45 元, 两者之差造成资本公积增加 2,491,424.45 元。

(3) 公司年初购买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硕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0% 的股权, 购买价款为 1,860,700.00 元, 享有购买日相应的净资产份额为 1,833,252.95 元, 两者之差造成资本公积减少 27,447.05 元。

(三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 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4,891.70			504,891.70		504,89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 1	1,086,755,966.27	1,060,887,222.28	95,784,849.12	265,606,579.88	699,495,793.28		1,786,251,759.5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注 2	139,351.08	-139,351.08			-139,351.08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86,895,317.35	1,061,252,762.90	95,784,849.12	265,606,579.88	699,861,333.90	-	1,786,756,651.25

注 1 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原因如下：

(1) 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票出售 15,549,797.00 股，转出其他综合收益 95,784,849.12 元，同时未出售的股票本期期末市价上升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增加其他综合收益 796,819,739.63 元。

(2) 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RODINIA LITHIUM INC (RM CN)和 HERON RESOURCES LTD (HRR AT) 期末由于股票市价下跌，共计影响其他综合收益-1,539,097.23 元。

注 2 外币折算差异引起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减少 139,351.08 元，主要系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本期退出合并范围，外币折算差异跟随调整。

(三十四)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3,309,450.05	30,520,751.07		193,830,201.1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163,309,450.05	30,520,751.07		193,830,201.12

盈余公积说明：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 2015 年 4 月 9 日八届第 8 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9,836,681.44	916,715,909.8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420,726.41	183,789,079.4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520,751.07	6,016,813.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651,494.82	24,651,494.8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3,085,161.96	1,069,836,681.44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根据 2014 年 5 月 12 日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以 2013 年末股本 410,858,247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60 元 (含税),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651,494.82 元。

(三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15,089,675.79	2,769,421,273.59	3,956,471,014.15	3,129,213,825.65
其他业务	43,900,925.65	16,319,483.25	91,449,656.98	47,487,773.74
合 计	3,658,990,601.44	2,785,740,756.84	4,047,920,671.13	3,176,701,599.39

(三十七)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398,231.76	3,229,24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13,528.21	8,510,402.28
教育费附加	5,776,019.31	7,132,640.73
其他	339,710.48	338,115.45
合 计	16,327,489.76	19,210,399.88

(三十八)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耗用的原材料	6,778,966.62	6,305,942.69
职工薪酬费用	52,908,405.84	39,240,517.78
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的摊销费用	4,867,085.67	3,445,007.42
支付的租金	8,380,111.20	5,539,727.95
税金	-	365,157.91
运输、车辆等	43,892,310.79	61,258,251.24
咨询、外聘专业机构	3,937,068.80	522,563.85
市场推广、促销、营销、展会等	97,891,640.52	101,851,940.56
通讯、办公、差旅费等	18,162,697.28	18,164,898.89
业务招待	23,191,690.24	8,337,093.93
其他	2,336,445.11	3,306,606.64
合计	262,346,422.07	248,337,708.86

(三十九)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耗用的原材料	59,151,556.29	50,060,148.96
职工薪酬费用	178,614,445.85	162,371,340.87
折旧和无形资产、长期待摊的摊销费用	31,889,331.69	36,201,411.71
支付的租金	7,593,840.75	11,484,328.17
税金	12,548,273.68	16,246,395.19
运输、车辆等	9,081,592.86	10,604,460.42
咨询、外聘专业机构	12,514,637.54	15,809,532.94
市场推广、会议等	19,051,113.78	19,135,543.40
通讯、办公、差旅费	41,399,942.35	42,460,514.36
研发费用(剔除领料、人工、折旧、摊销)	4,472,063.82	6,934,635.44
业务招待	16,573,690.06	20,140,620.55
其他	4,042,448.68	8,633,164.07
合计	396,932,937.35	400,082,096.08

(四十)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6,485,847.46	139,876,170.80
减: 利息收入	12,080,865.87	8,860,993.58
汇兑损益	-1,955,880.40	13,919,908.82
其他	2,684,357.91	4,374,048.54
合计	155,133,459.10	149,309,134.58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3,728,550.42	37,964,010.08
存货跌价损失	22,775,800.81	14,866,990.8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
合计	86,504,351.23	53,831,000.91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7,094.72	249,944.85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 计	-317,094.72	249,944.85

(四十三)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462,436.33	96,835,439.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17,749.20	10,810,45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0,529.44	-7,757,11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369,710.00	46,766,644.7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711,483.33	19,772,771.5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413,541,908.30	166,428,193.84

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宁波银行股票 15,549,797 股	225,725,114.06
山西尚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3,843,750.00
浙江信和焊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	1,142,619.27
合计:	230,711,483.33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宁波银行股票,在持有期间收到分红 7,160.00 万。

(四十四)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50,119.65	6,634,939.89	650,119.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0,119.65	420,118.79	650,119.65
处置在建工程利得	-	6,214,821.10	
债务重组利得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政府补助	15,051,164.20	17,847,103.05	15,051,164.20
搬迁补助 注	321,173.37	642,346.73	321,173.37
其他	2,207,421.92	3,563,522.83	2,207,421.92
合 计	18,229,879.14	28,687,912.50	18,229,879.14

注：搬迁补助系明达板块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土地拆迁补偿企业临时厂房建设费。本期 6 月明达板块退出合并范围，本期 1 月至 6 月摊销 321,173.37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变压器补助 注 1	69,000.00	69,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返还款 注 2	396,060.00	396,060.00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注 3	998,611.10	1,198,333.34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注 4	333,333.32	333,333.34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注 5	22,222.22	-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改性中间相炭微球生产线技改项目 注 6	376,125.00	-	与资产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改性中间化研发项目 注 7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亳州工业园区项目补助结转 注 8	484,109.90	968,219.80	与资产相关
芜湖二期工业项目补贴结转 注 8	125,000.00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注 9	4,382,381.33	1,225,878.57	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项补助 注 10	4,523,345.98	5,308,957.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注 11	2,914,700.00	6,887,806.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注 12	276,275.35	1,059,515.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051,164.20	17,847,103.05	/

注 1: 系 2010 年 9 月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资兴市政府返还的 69 万元 110Kv 变压器补助款, 自 2010 年 9 月开始递延, 摊销期限为 10 年, 每年摊销额为 69,000.00 元。

注 2: 系资兴市政府为加快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厂房建设, 扶持拨付的产业引导资金, 金额为 396.06 万元, 自 2010 年 4 月开始递延, 摊销期限为 10 年, 每年确认递延收益金额为 396,060.00 元。

注 3: 系国家发改委为支持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月产 6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拨付的项目补助, 金额为 359.5 万元, 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摊销, 摊销期为 3 年, 本期 11 月摊销完毕。本期确认的递延收益为 998,611.10 元。

注 4: 系湖南省发改委为支持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拨付的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金额为 100 万元, 自 2012 年 1 月开始摊销, 摊销期为 3 年, 本期 12 月摊销完毕。本期确认的递延收益为 333,333.32 元。

注 5: 系 2014 年 12 月 24 日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财政厅下达的关于 2014 年湖南省第二批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金额为 80 万元, 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递延, 摊销期限为 3 年, 每年摊销为 266,666.67 元。本期确认的递延收益为 22,222.22 元。

注 6: 系宁波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宁波望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年产 1000 吨改性中间相炭微球生产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金额为 103 万元。宁波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该项目的总投资为 5366 万元, 该项补助资金与相应的资产同步摊销, 本期确认 2012 年至 2014 年的递延收益为 376,125.00 元。

注 7: 系上海浦东新区经济委员会为支持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改性中间相项目拨付的项目补助, 金额为 120 万元, 自 2011 年开始摊销, 摊销年限为 8 年, 每年确认的递延收益为 15 万元。

注 8: 系明达板块亳州工业园区厂房工程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及芜湖二期工业项目建设补助资金。本期 6 月明达板块退出合并范围, 本期确认的明达板块递延收益金额为 609,109.90 元。

注 9: 主要系下属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高新技术企业成果转化补贴。

注 10: 主要系下属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等收到的多项财政补贴。

注 11: 其中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收到的科技补助。

注 12: 其他补助主要为科技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专利奖励、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等。

(四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717,909.78	1,093,560.59	10,717,909.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16,302.98	1,093,560.59	3,016,302.9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7,701,606.80		7,701,606.80
债务重组损失	1,611,371.8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50,318.12	2,600,000.00	5,050,318.12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注 1	5,000,000.00	2,600,000.00	5,000,000.00
水利基金等	1,168,107.78	1,459,398.21	
违约金支出	162,877.96	725,526.05	162,877.96
其他	1,256,299.95	1,491,376.49	1,256,299.95
合 计	19,966,885.43	7,369,861.34	17,187,405.81

注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为响应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联联合会关于“五水共治”的倡议，本期捐赠 500 万元。

(四十六)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898,695.17	38,609,973.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39,245.98	-5,162,907.97
合 计	38,959,449.19	33,447,065.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7,492,992.38
子公司盈亏不能互抵	154,227,848.9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430,210.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390,597.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20,122.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4,434,779.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03,265.9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065,750.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37,223.19
所得税费用	38,959,449.19

(四十七)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理业务子公司收回保理本金	81,748,538.48	
品牌费&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313,365.87	22,025,000.00
政府补助	12,096,702.66	13,256,278.00
借入暂借款	10,344,231.61	
收到经营者押金&客户保证金	81,192,699.76	32,000,000.00
其他	3,161,278.19	2,120,513.80
合 计	217,856,816.57	69,401,791.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费用	324,237,891.86	384,202,092.79
退还子公司经营者押金	2,000,000.00	
保理业务子公司贷出的保理本金	106,503,081.91	29,432,688.20
借出的暂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437,740,973.77	413,634,780.9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受让土地款返还	60,000,000.00	
收到基建项目工程队履约保证金	7,433,037.00	
收到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952,777.78	
收到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利息	875,000.00	
合 计	69,260,814.7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带出现金	90,897,385.80	30,445,509.25
借出股东借款给被投资单位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合 计	110,897,385.80	30,445,509.2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51,000.00	
用于融资的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净减少额		36,105,784.20
向非合并关联方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合 计	2,251,000.00	56,105,784.2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融资的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净增加额	41,921,249.85	
合 计	41,921,249.85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8,533,543.19	154,997,855.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504,351.23	53,831,000.91
固定资产等折旧	73,521,181.09	88,794,020.90
无形资产摊销	6,618,775.33	9,594,937.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45,606.46	11,433,24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808,062.28	-5,541,379.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727.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094.72	-249,944.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485,847.46	137,756,647.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541,908.30	-166,428,19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34,575.98	-4,638,57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670.00	-5,296,997.8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801,444.47	-42,468,21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5,847,595.87	-354,223,623.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3,974,813.13	-241,018.16
递延收益结转营业外收入	-3,275,634.91	-4,007,29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36,826.79	-126,687,538.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6,294,252.76	664,198,155.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64,198,155.07	713,526,385.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196,097.69	-49,328,230.17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3,672,600.00
其中：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93,672,6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897,385.80
其中：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90,897,385.8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75,214.2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786,294,252.76	664,198,155.07
其中：库存现金	525,257.99	384,267.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9,779,523.16	657,888,341.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5,989,471.61	5,925,546.6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8,1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8,1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394,252.76	664,198,155.07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7,553,100.76	保证金
固定资产 注	223,604,553.94	债券抵押、融资性售后回租
无形资产	79,776,560.05	债券抵押
应收票据	137,885,727.67	票据贴现
合 计	658,819,942.42	

注：本期受限的固定资产中为发行债券而抵押的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179,382,711.12 元；融资租赁租入的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44,221,842.82 元。相关受限资产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1)、1&2。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704,134.89
其中：美元	3,340,502.47	6.119	20,440,534.61
欧元	3,763.83	7.4556	28,061.61
港币	298,577.30	0.78887	235,538.67
应收账款			35,875,062.27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5,862,896.27	6.119	35,875,062.27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10,167,819.92
其中：美元	1,661,680.00	6.119	10,167,819.92
欧元			
港币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1、 本期未发生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1) 一揽子交易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步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118 万元	35%	股权转让	1,794.74 万元	买卖双方交接约定	15%				剩余股权未来约定转让价格 5100 万, 但不适用作为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 详见说明		无
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35.05%	股权转让			15%	1,772.37 万元					无

说明：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达”）以及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达”）之少数股东方邱妙发先生达成转让新明达和明达股权的意向，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与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达君力”）及邱妙发先生（以下合称“股权受让方”）签订《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子公司上海杉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达”）以及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达”）的股权全部转让予邱妙发先生控制的明达君力。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业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批准通过。（本附注中称作“新明达-明达板块”均指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而退出合并范围的两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根据双方协定，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218 万元，该价格是由双方基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明达-明达针织品业务板块合并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上海杉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的份额为 11,890.37 万元协商确定，其中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随即将持有的新明达 35% 股权及明达 35.05% 股权以人民币 10,118 万元转让予明达君力；未来待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股权受让方以人民币 5,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剩余的新明达 15% 股权以及明达 15% 股权。

公司基于对股权受让方支付能力的考量，对本项股权交易安排分步实施，剩余股权实质系为保证交易全部完成的质押物权，同时基于是向原子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出售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并且考虑到本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对新明达尚有未收回的股东借款 5,000 万元和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因此对本期交易视同投资项目整体转让交易尚未完成处理，本期应收股权转让款与已过户部分的股权所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794.74 万元不确认为当期股权转让收益；新明达及明达股权全部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应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冲减剩余股权的账面成本，同时在最终交易完成前剩余股权继续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 非一揽子交易本期末发生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合并范围新增公司	原因
北京瑞德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金华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江苏杉杉服装产业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与上期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原因
上海海盟服装有限公司	清算关闭

说明：上海海盟服装有限公司本年关闭，该公司原实收资本 800 万元，其中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自然人少数股东出资 200 万元，母公司一直按 75% 行使表决权。以前年度已停止经营，因亏损净资产已为负，超额亏损均由母公司承担。本年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实施关闭，已无可回收资产。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投资	90	10	新设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90		新设
宁波杉杉衬衫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55	新设
宁波瑞诺玛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90	新设
宁波杉杉摩顿服装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51	新设
宁波杉杉博莱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贸易		100	新设
宁波鲁彼昂姆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60	新设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55	新设
宁波酷娃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65	新设
宁波瑞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玛珂威尔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55	新设
宁波和乎梨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	工业		66.7	新设
江苏杉杉服装产业有限公司	宿迁	宿迁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投资	90	10	新设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浙江	浙江	投资		90	新设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上海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	新设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宁波	宁波	投资		90	新设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工业		100	新设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工业		100	新设
长沙杉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工业	82		新设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工业		100	新设
东莞市高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工业		100	新设
廊坊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投资	100		新设
北京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		100	新设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	新设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	45	25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保理	19	51	新设
北京杉杉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	新设
中国雅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	维京群岛	投资		100	新设
宁波雅善时尚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50	50	新设
北京瑞德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北京	投资		70	新设
金华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商业		65	新设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新设
上海杉杉新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源兴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90	10	新设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100		新设
上海杉杉硕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		新设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6	94	新设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工业	90	10	新设
上海杉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5	5	新设
上海菲荷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0	新设
上海纳菲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9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新成立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实收资本 26,970 万元，其中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6,100 万元，少数股东出资 870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少数股东有 2,03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出资，但根据股东协议，双方股东仍按照约定的 90%和 10%行使表决权并享有权利义务。

注 2：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为 2013 年成立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300 万元，其中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2,600 万元，少数股东出资 700 万元。截止 2014 年末少数股东有 70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出资，但根据股东协议，双方股东仍按照约定的 90%和 10%行使表决权并享有权利义务。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10%	2,957,574.51		22,825,635.25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	10%	286,345.25		59,340,977.24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注 3	10%	6,064,341.72	4,896,892.89	11,129,207.36

其他说明：

注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能源”）和由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少数股东分别以 90% 和 10% 的比例持股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持股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的方式来实现子公司管理层作为少数股东参股 10%，并据此行使表决权，而少数股东的利润分享则根据双方的协议规定，需另行考核内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后另行计算。

注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新能源和由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少数股东分别以 90% 和 10% 的比例持股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并由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100% 持股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方式来实现子公司管理层作为少数股东参股 10%，并据此行使表决权，而少数股东的利润分享则根据双方的协议规定，需另行考核内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后另行计算。

注 3：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是由管理层作为少数股东参股 10%，并据此行使表决权，而少数股东的利润分享则根据双方的协议规定，需另行考核内部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后另行计算。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471,220,412.50	139,419,301.26	610,639,713.76	381,783,361.24	600,000.00	382,383,361.24	396,675,182.16	140,972,618.25	537,647,800.41	344,619,522.94	854,670.00	345,474,192.94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1,923,019.45	406,456,552.14	1,738,379,571.59	1,094,924,384.07	50,045,415.12	1,144,969,799.19	849,044,501.33	132,182,304.93	981,226,806.26	790,165,326.07	-	790,165,326.07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347,192,307.64	10,234,199.29	357,426,506.93	246,134,433.32	-	246,134,433.32	288,922,538.56	9,672,054.58	298,594,593.14	194,527,638.81	-	194,527,638.8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751,061,388.14	43,582,745.05	43,582,745.05	31,404,159.81	609,879,836.19	39,259,009.44	39,259,009.44	-10,105,107.61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9,359,236.31	22,348,292.21	22,348,292.21	-134,628,107.74	1,294,476,613.65	46,888,764.57	46,888,764.57	80,344,660.11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482,994,873.07	56,194,048.18	56,194,048.18	36,489,271.53	448,556,872.53	54,409,921.45	54,409,921.45	42,233,886.02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1) 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有限公司购买宁波和乎梨纺织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0% 的股权，购买价款为 430,000 元，购买日享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为 574,018.15 元，两者之差造成资本公积增加 144,018.15 元。

(2) 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有限公司和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共同购买宁波瑞诺玛服饰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39% 的股权，购买价款合计 4,194,057.00 元，购买日享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 6,685,481.45 元，两者之差造成资本公积增加 2,491,424.45 元。

(3) 母公司年初购买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硕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0% 股权，购买价款为 1,860,700.00 元，购买日享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为 1,833,252.95 元，两者之差造成资本公积减少 27,447.05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宁波和乎梨纺织品 有限公司	宁波瑞诺玛服饰 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硕能复合材 料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430,000.00	4,194,057.00	1,860,7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30,000.00	4,194,057.00	1,860,7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 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74,018.15	6,685,481.45	1,833,252.95
差额	144,018.15	2,491,424.45	-27,447.0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44,018.15	2,491,424.45	-27,447.0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稠州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义乌	商业 银行	8.07%		权益法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4,726.00 万股，投资比例

8.07%，并委派庄巍先生担任该行董事参与经营决策，本公司对该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9,567,934,569.85	105,029,509,584.24
非流动资产	2,851,806,984.33	2,084,994,893.31
资产合计	122,419,741,554.18	107,114,504,477.55
流动负债	110,005,968,909.31	97,107,707,667.96
非流动负债	2,215,599,360.03	866,316,726.95
负债合计	112,221,568,269.34	97,974,024,394.91
少数股东权益	55,356,180.06	49,339,37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142,817,104.78	9,091,140,707.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18,525,340.36	733,654,623.13
调整事项		
—商誉	138,383,103.39	138,383,103.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56,908,443.75	872,037,726.5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791,133,089.38	3,656,693,822.52
净利润	1,327,196,799.45	1,163,299,340.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21,179,994.21	1,159,920,556.4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6,256,402.75	
综合收益总额	1,333,453,202.20	1,163,299,340.5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2,253,400.00	

3、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19,240,202.24	16,260,509.13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30,927,125.23	30,918,998.13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552,667.47	724,941.10
宁波乐谊服饰整理有限公司	-	1,506,320.15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42,965,216.44	42,919,263.88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06,330.08	10,030,459.1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8,186,206.52	102,360,491.4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56,789.20	3,229,850.4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56,789.20	3,229,850.44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被投资企业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存在超额亏损情况,由于本公司对该被投资单位期末另有股东借款 2,900 万元,因此在累计亏损超出出资额后继续按出资比例确认超额亏损。

	期初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期末净资产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725,460.40	-10,925,361.89	-9,199,901.49

	投资比例	期初长期投资余额	本期确认损益	期末长期投资余额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30%	724,941.10	-3,277,608.57	-2,552,667.47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内控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日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根据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成效，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面临一定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以及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形成的客户信用风险。对于赊销导致的应收账款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下：编制并不断修订完善客户信息收集、客户开发、客户维护、客户信用调查、信用评定、信用额度管理、客户黑名单管理、坏账评估与追讨、客户档案管理等销售、信用管理制度及流程；同时建立了以风险评估小组为机构的风险识别、应对、跟踪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信用风险管理会议，评估授信客户的履约情况和落实相应措施，根据客户信息和数据统计分析定义风险等级，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采取重点监控、发函、催收、控制/停止发货、律师函、提起诉讼等不同形式的风控措施及信息通报机制。

公司在加强上述内部管理的基础上，针对客户应收账款管理，编制了 93 项不同风险程度的销售、信用风险评价点，同时定期开展一年两次的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和相应的控制措施整改活动。

本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1,274,513,102.24 元，占本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3.91%，同比增长为 34.1%，信用风险的管控面临一定的挑战，但在公司严格的风险管理政策执行下，信用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已经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足以覆盖其信用风险。

公司 2013 年伊始逐渐开展了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报告期末，形成对外放款余额的长期应收款为 512,933,996.74 元，占本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60%，公司严格的执行资产五级分类法以及严格的客户筛选、信用审核和放款等制度，管控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应付债券。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发行票面金额为 6 亿元、票面利率为年固定利率 5.96%，期限为五加二的“10 杉杉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票面金额为 7.5 亿元、票面利率为年固定利率 7.5%，期限为三加二的“13 杉杉债”，两期债券的利率均为固定利率，“10 杉杉债”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正处于历史较低水平，发行票面利率为 5.96%，所面临的利率风险较低；

而“13 杉杉债”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处于此轮利率周期的较高水平，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以来，中央人民银行已两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致使市场利率有所下行，在中国经济面临下滑风险加大和物价上涨幅度减弱的背景下，导致“13 杉杉债”面临一定的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以短期银行借款的对外融资约 11.7 亿元，在利率上行周期中，面临一定利率上行的风险。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利率债券发行额为 13.5 亿元，短期银行借款为主的浮动利率对外融资约为 11.7 亿元，固定利率的长期融资占总对外融资的比例约为 53.57%，融资的期限和利率结构整体较为合理。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结算绝大部分比例是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所以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非常小，但随着公司锂电材料国际大客户的拓展，出口将逐渐增加，公司将采取人民币计价、远期外汇买卖等多种外汇工具管控回来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29,822.05	746,916.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5,223,134.96	1,762,921,292.37
合 计	2,713,752,957.01	1,763,668,209.14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约 810 万是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情况进行的国债短期逆回购，基本不受价格波动的影响，剩余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约 43 万元，占本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比例为 0.13%，管理层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非常小。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本报告期末的净资产将相应上涨或下跌 4.62%，长期来看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影响较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绝大部分是持有的宁波银行股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上市公司股权交易管理办法》，对宁波银行股权的减持有专门规定，办法规定安产业投资管理每周出具宁波银行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管理层权衡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宁波银行的内在价值、公司本身的发展战略，适时作出减值银行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的办公会决

议，证券事务部股权交易员负责交易，财务部负责监督，但资本市场和股票价格的波动是非常难以预测事件，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面临的价格风险并不能得到充分的防范。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43:1，速动比例为 1.12:1，处于合理范围内，同时公司还有其他工具和策略防范流动性风险：

第一、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计获得银行授信 27.4 亿元，尚有 11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根据公司的信用能力和银行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在短期内获得银行融资。

第二、公司还有宁波银行股权等流动性好的资产。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29,822.05	-	-	8,529,822.05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29,822.05			8,529,822.05
(1) 债务工具投资	8,100,000.00			8,100,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429,822.05			429,822.05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8,952,157.33	-	-	2,578,952,157.33
(1) 债务工具投资				-
(2) 权益工具投资	2,578,952,157.33			2,578,952,157.33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87,481,979.38			2,587,481,979.38
(四)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五)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如：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有的可公开交易交易金融资产以相关交易市场期末交易日收盘价为市价确定。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望春工业园区杉杉路 228 号	服装	21,600.00	32.5	32.5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杉杉鸿发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同一最终控制人，本期失去控制
上海杉杉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本期失去控制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本期失去控制
宁波大榭开发区质派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关联方
中科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关联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538.55	220.15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采购羟基氧化钴	618.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24.65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15.67
合计		1,156.55	260.4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销售衣服	1,305.01	1,155.8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273.44	1,068.09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90.40	49.83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水电费结算	149.95	86.86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25.16	18.85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11.27	-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水电费结算	-	9.83
宁波杉杉鸿发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2.99	-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结算	4.80	3.62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服装	0.62	1.56
合计		1,863.64	2,394.49

2、 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金额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90	30.41
宁波乐卡克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9.38	79.38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00	11.72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8.19	148.19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4.90	204.90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36	23.36
上海杉杉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92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期末实际 使用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7,000.00	2014/8/25	2015/8/25	6,300.00	否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8,000.00	2014/7/9	2015/7/8	8,000.00	否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3,000.00	2013/8/6	2015/8/6	3,000.00	否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2,000.00	2014/9/15	2015/9/15	656.45	否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6,000.00	2014/6/5	2015/6/5	5,903.86	否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	4,000.00	2014/12/25	2015/12/24	3,532.13	否
合计	30,000.00			27,392.44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期末实际 借款额度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3/12/31	2014/12/31	5,00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2014/1/17	2015/1/16	500.00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6/26	2015/6/26	-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4/7/31	2015/7/31	-	否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2010/3/26	2017/3/25	60,000.00	否
合计	138,200.00			65,5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金额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1	2014/1/2	利率 3%，利息上期已结清
拆入资金小计	2,000.00			
拆出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14/3/11	2015/3/10	利率 7.5%，尚未收取利息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2014/11/9	2016/11/8	利率 5.6%，尚未收取利息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2/31	利率 7%，本期已收取 272.22 万利息
拆出资金小计	7,9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18~23 层	6,232.26	

本期公司向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购入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的 18 至 23 层办公楼，总面积为 8,570.95 平方米。

7、 股权转让

本公司将下属子公司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达”）以及宁波明达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达”）的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方邱妙发先生控制的上海明达君力织造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附注六、（四）、2、（1）。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152.35	7.6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星贸易有限公司			74.17	3.71
	宁波贝儿森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10.87	0.54	15.21	0.76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		900.00	45.00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31.09	1.55	30.32	1.52
	宁波大榭开发区质派贸易有限公司	1,950.00		1,950.00	
	深圳富银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3	0.01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5,000.00			
	中科智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预付账款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55.91			

2、 应付项目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398.00	41.18
其他应付款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707.51	1,776.95
预收账款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235.20	

十一、股份支付：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项 目	抵押物原值	抵押物净值	
房屋建筑物	260,211,063.94	179,382,711.12	注
土地使用权	97,107,818.98	79,776,560.05	注
融资租赁租入设备	54,332,443.61	44,221,842.82	

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所担保的债务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	-----

1 年内到期的债券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注	590,000,000.00

均为公司经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9]1051号），于2010年3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6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为进一步提高本期债券资信等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AA-（2011年已追加为AA级），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明细：

土地权证	土地位置	产权人
甬鄞国用（2009）第18-05022	鄞州区古林镇鹅颈村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甬鄞国用（2009）第18-05020	鄞州区古林镇布政村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产权人
1	鄞房权证古字第200722911号	杉杉时尚产业园餐厅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	鄞房权证古字第200722914号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3	鄞房权证古字第200722914号	杉杉时尚产业园C座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	鄞房权证古字第200722914号	杉杉时尚产业园A座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5	鄞房权证古字第200722914号	杉杉时尚产业园B座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6	鄞房权证古字第200722911号	杉杉时尚产业园F1-F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7	沪房地浦字（2005）第049750号	一百杉杉大厦7层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8	鄞房权证古字第200907453号	成品仓库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	鄞房权证古字第200907453号	成品仓库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0	鄞房权证古字第200907453号	原料仓库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1	鄞房权证古字第200907453号	原料仓库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2	鄞房权证古字第200907453号	原料仓库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3	鄞房权证古字第200907453号	溶剂回收厂房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4	鄞房权证古字第200907453号	溶济回收厂房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5	鄞房权证古字第200907453号	生球厂房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6	鄞房权证古字第200907453号	生球厂房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7	沪房地市字（2001）第006371号	一百杉杉大厦10层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18	沪房地浦字（2004）第098941号	一百杉杉大厦24层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19	沪房地浦字（2004）第098941号	一百杉杉大厦25层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上述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259,159,271.17元，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沪银信汇业评字[2009]第A117号），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625,474,882.00 元。

2、 资产质押

被质押资产：

被质押资产	账面金额	所担保的债务内容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514,624.76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7,038,476.00	信用证出票
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50,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注
应收票据	137,885,727.67	票据贴现
小 计	355,438,828.43	

注：其中 2,000.00 万保函保证金是中国工商银行开给公司 1 亿保函的保证金，用于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人民币作保函；3,000.00 万保函保证金是中国城南支行开给公司 2 亿保函的保证金，用于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借款 2 亿元人民币作保函。

3、 未结清信用证

币 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	25,000,000.00
美元	4,110,596.00

4、 保函

保函申请人	受益人	保证责任最高额	保函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	备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	2014/11/21 -2015/11.2	履约保函，用于质押借款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200,000,000.00	30,000,000.00	2013/12/31 -2016/1./5	履约保函，用于质押借款
小 计		300,000,000.00	50,000,000.00		

5、 资本性支出

（1）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以甬外经贸境外函（2011）59 号文、甬外经贸境外函（2013）680 号文和甬外经贸境外函（2014）30 号文批准，公司对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1,000 万美元、1,510 万美元和 4,000.00 万美元，总投资额将达 7,500 万美元，本期尚未全部完成，截至 2014 年已经完成

出资 1,590 万美元。

(2) 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时尚品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宿迁市卓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 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 6,000 万，双方分别出资 4,000 万和 2,000 万。

(3) 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雅善时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和北京正德联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北京瑞德润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 350 万，双方分别出资 245 万和 105 万。

(二) 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最高授信额度	担保贷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担保余额（已扣减票据保证金）	信用证（扣除保证金）及其他	截止期末实际使用额度
母公司担保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093,000,000.00	536,207,963.00	223,501,007.65	33,245,193.00	792,954,163.65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担保	4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母公司担保非合并关联方公司	300,000,000.00	252,978,891.13	20,945,473.57	0.00	273,924,364.70
小 计	1,433,000,000.00	809,186,854.13	244,446,481.22	33,245,193.00	1,086,878,528.35

2、 未决诉讼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诉讼金额	账面涉案 权益金额	已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的比例	案件进展情况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新尚汇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等等	2014/12/1	20,271,427.00	13,044,927.70	0.50%	法院已经受理，并应公司请求，查封了全部融资租赁标的机器设备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华邦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威域电子有限公司	2014/9/1	11,376,340.50	11,394,793.05	50%	法院已经受理，财产保全未果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中家华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华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	1,950,488.00	1,950,488.84	50%	2014年3月首诉，后于5月达成和解。但和解协议未能执行，年末再诉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	1,223,453.00	1,223,453.00	50%	法院已经受理，并应公司请求，查封了被告铝壳生产线一组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1	810,483.00	810,483.00	50%	法院已经受理，财产保全未果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宏图高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天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9/1	747,692.80	747,692.80	50%	法院已经受理，对方反诉中
合计				29,171,838.39		

3、 诉讼已经结案或达成和解，但是未能执行完毕的相关债权情况

原告	被告	胜诉或和解 时间	判决金额或和 解确认金额	截止期末收回 部分后的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已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的比例	执行进展情况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 限公司	深圳市海太阳实 业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27,228,098.04	26,688,098.04	26,686,762.04	7%	已申请强制执行，查封存货、固定资产，冻结存款，要求被告的客户协助执行，已足额覆盖债权。

原告	被告	胜诉或和解 时间	判决金额或和 解确认金额	截止期末收回 部分后的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已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的比例	执行进展情况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 料有限公司	东莞强强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474,755.93	11,755,698.93	11,701,698.93	10%	已申请强制执行，查封设备、冻结存款、抵押房 产已足额覆盖债权。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莆田市华林蔬菜 基地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48,988,377.00	30,842,677.00	17,379,300.00	50%	已申请强制执行，查封房产、车辆，但不足以覆 盖债权。
合计					55,767,760.97		

4、 其他

公司在 2011 年设立子公司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以此为投资主体，拟在上海闵行临港园区投资开发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截止报告期已完成土地受让，购入工业地块使用权面积 105,031 平方米，金额 56,070,765 元（沪房地浦字（2012）第 275055 号）。2014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取消“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位于临港重装产业区的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项目，在环评公示期间社会反响较大。经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取消该项目，停止审批。已购入土地的后续安排本公司和相关部门仍然在洽谈中尚未确定。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股票出售	截止报告日，出售宁波银行股票 21,943,000.00 股	收到转让款 38,596.90 万元；获得税后 收益 27,316.84 万元。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公司获得证监会批文核准（证监许可[2009]1051 号），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发行“2010 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该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票面利率为 5.96%，采取单利按年计息，共计发行为人民币 6.0 亿元。该债券存续期限为 7 年，在第五年末投资者有回售选择权。

期后 2015 年 3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0 杉杉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共有 1,000 万元债券申报回售，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兑付。本公司将上述事项作为调整事项，已在期末报表中将上述 1,000 万元债券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15 年 1 月，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资合作，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内蒙古青杉客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950 万元，其中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7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5%，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5%。公司将以子公司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内蒙古青杉客车有限公司为运作平台开展新能源客车的制造、销售等业务。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和其客户深圳市永迪尔电子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永迪尔支付一定现金购入原融资租赁设备，同时解除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该事项产生债务重组损失 1,611,371.84 元。

(三)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服装分部		科技分部		投资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对外交易收入	1,178,862,451.73	1,772,688,892.49	2,400,982,717.26	2,144,724,501.43	62,507,796.59	19,606,174.53	63,700,829.62	146,024,293.70			3,706,053,795.20	4,083,043,862.15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47,063,193.76	35,123,191.02	-47,063,193.76	-35,123,191.02
三、对外交易成本	790,819,517.33	1,346,311,187.82	1,963,418,034.02	1,736,331,911.07	22,821,164.88	4,204,849.72	45,071,050.05	111,459,106.47			2,822,129,766.28	3,198,307,055.08
四、分部间交易成本									36,389,009.44	21,605,455.69	-36,389,009.44	-21,605,455.69
五、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01,214.77	1,445,167.98				224,139.25	100,361,221.56	95,166,132.12			103,462,436.33	96,835,439.35
六、资产减值损失	29,926,093.38	28,030,381.12	48,932,425.72	21,680,703.06	10,521,633.82	1,032,995.30	10,010,250.78	8,781,644.15	12,886,052.47	5,694,722.72	86,504,351.23	53,831,000.91
七、折旧和摊销费用	30,108,391.94	47,425,265.79	41,617,644.50	45,307,652.58	880,004.35	688,379.40	15,679,522.09	16,300,717.48			88,285,562.88	109,722,015.25
八、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4,228,746.50	-19,201,870.84	94,744,686.82	129,007,587.47	615,867.49	12,081,081.19	326,714,848.72	171,806,684.93	50,353,664.15	105,248,561.47	367,492,992.38	188,444,921.28
七、所得税费用	25,029,574.83	18,981,018.12	12,890,695.82	16,825,436.50	1,407,945.77	279,671.20	-368,767.23	2,500,932.64		5,139,992.86	38,959,449.19	33,447,065.60
八、净利润（净亏损）	-29,258,321.33	-38,182,888.96	81,853,991.00	112,182,150.97	-792,078.28	11,801,409.99	327,083,615.95	169,305,752.29	-50,353,664.15	-100,108,568.61	328,533,543.19	154,997,855.68
九、资产总额	970,084,480.34	2,153,836,934.26	3,120,043,739.14	2,096,438,960.74	1,039,794,587.23	797,937,444.63	8,455,448,151.63	6,369,033,830.20	4,419,652,556.18	3,940,267,862.03	9,165,718,402.16	7,476,979,307.80
十、负债总额	759,410,998.53	1,487,278,414.14	2,503,015,061.62	1,569,964,274.22	431,974,854.27	219,325,633.39	3,779,079,520.55	3,004,365,106.85	2,717,866,743.39	2,323,304,015.05	4,755,613,691.58	3,957,629,413.55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 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 期股权投资	50,167,327.47	74,513,608.47					1,004,927,322.80	899,884,609.54			1,055,094,650.27	974,398,218.0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 流动资产增加额	-454,892,223.63	12,998,036.96	104,455,472.34	-41,118,905.34	346,797,996.84	51,333,324.69	1,008,914,577.59	-267,213,234.64			1,005,275,823.14	-244,000,778.33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502,624.35	100.00	2,016,193.65	5.52	34,486,430.70	35,753,212.52	100.00	1,820,305.63	5.09	33,932,906.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36,502,624.35	100.00	2,016,193.65	5.52	34,486,430.70	35,753,212.52	100.00	1,820,305.63	5.09	33,932,906.8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00%)
1 年以内	33,726,015.75	1,686,300.79	5.00
1 年以内小计	33,726,015.75	1,686,300.79	5.00
1 至 2 年	2,646,028.60	264,602.86	1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00%)
2至3年	-	-	
3至4年	130,580.00	65,290.00	50.00
4至5年	-	-	
5年以上	-	-	
合计	36,502,624.35	2,016,193.65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 A	12,134,837.65	33.24	606,741.88
客户 B	7,698,282.00	21.09	384,914.10
客户 C	2,039,820.00	5.59	101,991.00
客户 D	1,523,451.05	4.17	76,172.55
客户 E	1,290,538.38	3.54	64,526.92
合计	24,686,929.08	67.63	1,234,346.45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125,000.00	7.64	-	-	103,125,000.00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6,631,063.26	92.36	63,343,805.65	5.08	1,183,287,257.61	1,017,955,599.79	100.00	51,905,670.98	5.10	966,049,928.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1,349,756,063.26	100.00	63,343,805.65	5.08	1,286,412,257.61	1,017,955,599.79	100.00	51,905,670.98	5.10	966,049,928.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0.00	-	0	注 1
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4,125,000.00	-	0	注 2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0	注 3
合 计	103,125,000.00	-		
	0			

注 1：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的联营企业，是当地政企合办公司，坏账风险不大，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注 2：该款项系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受让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根据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逾期支付，则公司按照 7%收取违约金；如剩余股权转让款逾期两年未收回，公司立即执行股权质押权。截止本期期末，公司已经按照约定按 7%收取违约金。湖南中大技术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抵押物，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正常，且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该笔欠款坏账风险是不存在的，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注 3：本年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原本公司提供给新明达的 5,000.00 万元股东借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归还，并按年利率 7%收取利息。新明达实际控制人邱妙发以其持有的明达板块的股权作为抵押，这 5,000.00 万元的债权的回收是有保障的，单独认定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45,480,459.80	62,274,022.99	5.00
1 至 2 年	18,462.00	1,846.20	10.00
2 至 3 年	20,150.00	6,045.00	3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100,200.00	50,100.00	50.00
5 年以上	1,011,791.46	1,011,791.46	100.00
合 计	1,246,631,063.26	63,343,805.65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并关联方往来	1,242,861,098.58	982,280,401.68
借款（非合并范围内公司）	79,000,000.00	9,000,000.00
应收款（股权转让款）	24,125,000.00	24,125,000.00
保证金/押金	2,255,316.70	697,289.99
备用金	549,598.78	248,674.00
垫付费用	965,049.20	1,604,234.12
合 计	1,349,756,063.26	1,017,955,599.79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364,000,000.00	1 年以内	26.97	18,200,000.00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 展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357,750,823.03	1 年以内	26.50	17,887,541.15
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 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78,901,428.61	1 年以内	20.66	13,945,071.43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25,041,023.13	1 年以内	9.26	6,252,051.16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 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103,138,806.24	1 年以内	7.64	5,156,940.31
合 计	/	1,228,832,081.01	/	91.03	61,441,604.0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74,780,310.00	-	1,274,780,310.00	1,202,463,310.00		1,202,463,31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04,927,322.80	-	1,004,927,322.80	899,884,609.54		899,884,609.54
合 计	2,279,707,632.80	-	2,279,707,632.80	2,102,347,919.54	-	2,102,347,919.5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杉杉硕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753,900.00	1,860,700.00		10,614,600.00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宁波雅善时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赛喜）	5,380,180.00			5,380,180.00		
上海杉杉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237,500,000.00			237,500,000.00		
宁波源兴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长沙杉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500,000.00			12,500,000.00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38,000,000.00	52,000,000.00		90,000,000.00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84,329,230.00	18,456,300.00		102,785,530.00		
合 计	1,202,463,310.00	72,317,000.00	-	1,274,780,31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 减值准 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2. 联营企业											
宁波杉杉甬江置 业有限公司	17,091,482.82	26,430,000.00		-556,266.38					42,965,216.44		
宁波空港物流发 展有限公司	724,941.10			-3,277,608.57					-2,552,667.47		
浙江稠州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872,037,726.52			106,619,225.53	504,891.70		-22,253,400.00		956,908,443.75		
深圳富银金控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30,459.10			-2,424,129.02					7,606,330.08		
合 计	899,884,609.54	26,430,000.00	-	100,361,221.56	504,891.70	-	-22,253,400.00		1,004,927,322.80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111,399.69	29,950,801.94	64,911,819.02	62,289,117.57
其他业务	22,824,027.41	7,479,757.21	31,786,741.24	13,038,759.64
合 计	52,935,427.10	37,430,559.15	96,698,560.26	75,327,877.21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113,698.01	39,759,248.9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361,221.56	91,202,321.9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367,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600,000.00	44,75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725,114.0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441,800,033.63	152,344,370.88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50,040.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51,164.20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2,871,960.90	职工离职赔偿金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1,574,918.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0,900.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49,418.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98,906.95	
合 计	219,611,504.8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4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0.31	0.31

(三)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7,116,199.15	846,310,962.39	1,003,847,353.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288,308.45	746,916.77	8,529,822.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5,786,303.79	327,515,502.99	431,310,197.23
应收账款	884,491,121.24	950,437,628.28	1,274,513,102.24
预付款项	146,075,847.76	91,382,628.02	148,526,168.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45,245,655.38	97,268,354.45	155,214,04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0,222,388.57	885,774,900.11	774,553,546.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33,835.68	48,707,210.83	54,416,711.62
流动资产合计	3,243,259,660.02	3,248,144,103.84	3,850,910,942.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6,487,243.21	1,762,921,292.37	2,705,223,134.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172,809,404.58	512,933,996.74
长期股权投资	1,019,101,427.62	974,398,218.01	1,055,094,650.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2,204,680.62	1,014,342,509.06	686,715,356.76
在建工程	147,643,988.71	22,490,341.15	152,980,380.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1,639,203.61	250,100,247.96	171,669,675.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40,779.59	8,869,473.74	5,522,138.04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65,138.54	22,903,717.09	24,668,12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5,682,461.90	4,228,835,203.96	5,314,807,459.36
资产总计	7,638,942,121.92	7,476,979,307.80	9,165,718,402.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6,357,973.57	1,756,396,335.51	1,169,093,690.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339,478.55	309,960,812.40	384,012,317.04
应付账款	472,972,287.50	447,780,534.68	610,120,300.82
预收款项	105,028,218.25	66,976,763.88	78,327,962.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770,292.12	17,852,991.40	29,945,371.00
应交税费	46,824,169.12	57,688,298.46	48,250,141.25
应付利息	26,820,000.00	26,820,000.00	73,695,000.00
应付股利	3,191,084.73	3,191,084.73	701,360.00
其他应付款	146,399,635.93	217,075,338.62	287,851,812.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7,703,139.77	2,903,742,159.68	2,691,997,955.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95,209,642.81	596,336,785.65	1,331,447,025.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95,209,642.81	596,336,785.65	1,331,447,025.96
长期应付款		-	50,045,415.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63,494.71	10,563,494.71	204,325.7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331,892.51	72,324,599.30	73,682,96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6,816,396.01	374,662,374.21	608,236,00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0,921,426.04	1,053,887,253.87	2,063,615,735.64
负债合计	4,058,624,565.81	3,957,629,413.55	4,755,613,691.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858,247.00	410,858,247.00	410,858,247.00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4,520,450.90	486,048,503.78	488,656,499.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88,448,446.31	1,086,895,317.35	1,786,756,651.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7,292,637.03	163,309,450.05	193,830,201.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6,715,909.88	1,069,836,681.44	1,363,085,16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7,835,691.12	3,216,948,199.62	4,243,186,760.66
少数股东权益	342,481,864.99	302,401,694.63	166,917,94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0,317,556.11	3,519,349,894.25	4,410,104,71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38,942,121.92	7,476,979,307.80	9,165,718,402.1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

董事长：庄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4 月 9 日